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第五期

社會部人民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亟願。

社會部公報 第五期目錄

法規方案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國家獎勵貢法

雲南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黨或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社會部學術會議實施計劃

社會部學術會議考核辦法

陪都及遷建區普設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辦法

社會部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辦事細則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業務概要

社會部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調查研究編譯工作暫行辦法

社會部出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公報 同錄

三三

人民團體獎勵運動員精神獎勵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

社會部經費節約辦法

社會部購賣物品稽核

修正社會部職務規程第三十五條案文

職務及建置上消費合作辦法

人民團體獎勵辦法

辦事人長職務改組辦法(附表)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服務規則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服務規則(附證書式樣)

人民團體證書發給規則(附證書式樣)

人民團體審查核委員會組織規則

合併辦事處辦法大綱

修正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調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案文

全國人民團體總發記號辦法(附表)

本部與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行文辦法

命令

考試錄用案

任免令二件

命令

本部令第十二年
任免令第百三十二十三件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呈一件

總二字第二二〇八〇號

呈行政院 奉令任命黃仲頤等為四川等省社會處長 兼籌辦運輸情務並請鑑定各省政府將社會處本年度預算內

一、二兩月經費額併開列於後并准許轉發關防由

社會部公牘二件

總二字第二二四二號

函交選委會 準擬擬具關於社會行政人員之高考營政委員選考試合併人員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意見函請來盼據由

社會部電六件

總二字第二〇七四四號

代電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修訂各機關頒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並印信及通諭各該機關

會四字第二一三二七號 代電各省政府主席 為酌擬該省社會處編製標準並函本部各司職掌委署社會處組織大綱第十四款並請各該機關

會四字第二一一大二五號 代電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項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電仰切實遵照由

總二字第二二三一號 代電周達時 奉院令任命該員為貴州省社會處處長仰積極籌備具報特電遵照由

總二字第二二三一〇四號 代電各省政府 請照會飭社會處(科)追擬本年度工作計劃呈轉審核由

社會部訓令九件

總二字第二二〇〇〇九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令督辦員年終考成辦法及考成表式仰於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前遵辦具報由

總二字第二二〇一一大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抄發修正軍事機關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力專導辦法令仰遵照由

總二字第二二〇五七八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重新製定服務人員一覽表及人事動態表格式令仰遵照由

總二字第二二〇六二八號 令黃仲頤等 奉院令任命該員等為四川等省社會處處長飭允行代理處長職務並依法填具任用委員表呈轉任命令由

題三字第二二三三一號 貢西新省政府 准否以擴成遠縣政府呈請辦理蜀川省銀行營事處是否加入當地為會員 一案復請查照由

社會部電十件

社組字第二〇六二三號

代電廣東省黨部 準代電以治昭縣市之人民團體可否准予遷移別縣設立 一案復請查照由

題三字第二〇六三一號

代電福建省委部 準電以經營池塘養魚兼買賣事業者應加入魚會抑組織公會審核不一案電復請查照由

組七字第二〇六三九號

代電各鐵路公路特別黨部 為釋明鐵路公路方面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電請查照由

組七字第二一一九號

電各省市政府 為規定廢墳年關各項辦法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組三字第二二四四號

電各省市黨部 為戰地人民團體組訓工作請依照奔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辦理理由

組三字第二二三〇〇號

代電各省市黨部 檢送應銷實施「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區域主管官署辦理等項電請請切實為盼辦理并見復由

組三字第二二四三二號

代電廣東省黨部 準電以據曲江縣黨部呈以廣東企業公司加入突會發生疑義請調查審一案電復請查照由

社總字第二二六四四號

電浙江省黨部 準電以職業團體參加縣參議員選舉其會員人數單位名額如何支配 一案復請查照由

組三字第二二三四二號

代電廣東省黨部 準電號解種員版小商可否組織或加入公會「案電復查照由

組二字第二二三五七二號

代電湖南建設廳 捷呈轉常德縣請示民船船員工會組織經局擬義一案核請速照由

社會部訓令三件

組七字第二二八一號

令本部各直屬人民團體 為頒發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運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種令仰速照并請轉照由

組二字第二二七三六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訓令以准國民精神運動員會電頒後各機關務悉切實進行國民月會并須按月定期開會以期

第二字第二二六七四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教委書局期人員編置審議法轉令知照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咨一件

福二字第二〇八九三號

奉雲南省政府 為推進滇省苗族礦民勞工福利事業檢討計劃綱要等件若干請照辦理見復由

社會部電一件

福三字第二〇七六八號

代電浙江省黨部 準電請該辦各縣社會服務處與社會科之間係電 詳照由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公報 目錄

社會部公報 目錄

六

社會部答七件

合函字第○一四二號 各各省政府 各送實為縣各級會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務債務及公積金公積金處理辦法請查照辦

理并見復由

合函字第○一四三九號 各各省政府

為訂定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咨請查照轉辦合作主旨機關並請理由

合函字第○一四六六三號 各各省政府

咨遠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請查照轉辦會計主管機關並請理由

合函字第○一四六三號 各各省政府

准咨以據呈請示已頒得採礦權之個人可否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可否向礦權人租借開採一案轉請查照見復

等由經咨准經濟部核復咨請查照轉知由

合函字第○一四七五號 各各省政府

為咨近處征軍人與合作社借款期限展緩償還辦法請轉節知照由

合函字第○一四八二號 各各省政府

前准電請府轉土寶轉口免稅品目表是議一案經咨准財政部咨復請查照由

合函字第○一四九九號 各各省政府

齊魯新嘉坡廣州貴州省政府咨以合集產莊買賣免稅辦法請解釋一案除咨復外咨請查照由

社會部電一件

合函字第○一五〇七號 河南湖南銀行

據呈請解釋合作社解散後債務債務處理辦法各為據點重復知照由

社會部調令二件

合函字第○一五六八號 各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准財政部函以合作社採購原料成品涉及統稅範圍者仍應照納流稅可酌情補助請轉行知照一案合

帶知照由

社會部指令三件

合函字第○一五六三號 各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令頒合作社登記須知仰遵照并轉知照由

社會部指令三件

合函字第○一五二二號 指令廣東建設廳

據呈請核示合作社經營於草等各種業務對於各種捐稅應否豁免一案指令知照

合函字第○一五二七九四號 指令廣東建設廳

據呈為合作社採購運銷各物應否繳納各項雜稅及不繳納手續如何之該示一案指令知照

社會部指令二件

合函字第○一五三五四三號 指令廣東建設廳

據電請示合作社可否免納過分利潤稅一案指令知照由

附錄

社會部核准釐率之農業制度一覽表

二三三四五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六訴願決定書

(1) 吳岩林訴願決定書
(2) 周良桂再訴願決定書

社會部公報 目錄

二八

社會部公報第五期

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非常時期各類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第十四條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組織之組織者其上級團體為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專業者為限

第十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團體不得多於一個為限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為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名數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一條

各職業團體監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團域
- 四 會址
- 五 程務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經費及會計

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理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業證書及備記

第十八條

前項立業證書及備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眾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社會部公報 法規

四

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土木建築器材

電力與燃料

通訊器材

前項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關於金融業務

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關於情報業務

關於婦孺老弱及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關於徵購及搶運購運之業務

關於維持地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營務空業務
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器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額限制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爲嚴行禁止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整地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儲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券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發給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特命原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文館及訊社之設立報紙或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或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第三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第三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第三十四條 本法實施時期據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減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五條 本法實施時期據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減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六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一條 社會部爲積極推進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事業起見特設立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代表充任委員

一、社會部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衛生署代表一人

四、雲南省政府代表一人

五、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中華基督教會福利事業服務人員代表一人

七、公營礦場方代表（錫礦公司總理）及勞方代表各一人

八、民營礦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各一人

九、箇舊耆紳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調查礦工組織與生活狀況

二、指導礦工組織工會

三、訓練礦工工會幹部及會員

四、改善與保障礦工生活

五、建議戰時適用於箇舊礦區之勞工立法

六、協助處理礦工相互間及礦工與礦商爭議

七、籌辦及指導礦工福利事業

八、籌措礦區勞工福利事業經費

九、執行指導監督機關之命令

第四條 委員會受社會部之指導監督為辦事便利起見社會部得將指導監督權委託雲南省政府就近執行之

社會部公報 法規

卷

第五條 委員會置左列三組

- 一 指導組 掌理礦工之組織訓練調查統計暨執行指導監督機關命令與協助處理爭議事項
- 二 福利組 掌理礦工福利事業之設計籌辦事項
- 三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雲南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兼任之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下設組長副組長各三人指導員辦事員屬員各若干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

組長副組長辦事員屬員由主任委員提出委員會議任免之并分呈社會部雲南省政府備案

委員會工作計劃及每月進度應分呈社會部雲南省政府核定後實施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會議紀錄應隨時呈送社會部雲南省政府備查

委員會工作報告分呈社會部雲南省政府備案

委員會經費除自行籌措外社會部雲南省政府得予以補助

委員會於箇舊縣礦工工會組織健全與福利事業發展任務完成時由社會部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社會部訂定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

第一百二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

八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關於產製部分為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置廠場集中經營

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以由合作社集中辦理為原則

十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產製之物品應暫以紡織綢緞製鞋刺繡編織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家庭婦女操作之事業為限

十一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督導之

十二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需資金除由所在機關借撥外如有不足得請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負責轉商金融機關或有關機關貸放之

十三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或合作社所在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十四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供給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籽等推銷其產品應於其所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十五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應處為推廣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工具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產品

十六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廣得擬具概算呈請增撥經費

十七 老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具送請社會部

十八 合作事業管理局備案

十九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施行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防委員會決議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院令轉發

甲、管理機關

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及其人員應分別由左列機關統一管理之

一、屬於黨者為中央黨部祕書處

二、屬於政者為政院銓敘部

三、屬於軍者為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乙、管理辦法

- 一 當政軍各機關內之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人員應受甲項所列各管理機關之指揮監督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并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業務
- 二 當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之考核任免應一律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法辦理
- 三 當政軍各機關辦理人事人員應一律予以訓練

丙、實施步驟

- 一 本方案先由當政軍中央各機關實施再推行於地方當政機關及各部隊
- 二 為實施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各管理機關得擴充或增設專管此項事務之機構
- 三 當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辦法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擬定其已有辦法而未能收統一管理之效者須即依照乙項辦法修正之
- 四 當政軍各機關之人事機構應力求充實其尚未設專管機構者應從速設立其設置單位人數亦應視各該機關業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為準（如不必設處者則設科或設股凡同級機關不必強求一律以免冗費之弊）
- 五 現任當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分別考核決定去留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 六 關於當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由考試院負責統一辦理並限於三年內辦理完竣
- 七 當政軍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如各管理機關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得另擬標準
- 八 當政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定組織不合者應即修正其組織法規
- 九 本綱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施行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院令轉發

- 一 合作社出征軍員於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應准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在

期間內累計利息

- 三 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係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簽明廳名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停息
四 凡出征社員戰殘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在中央未另訂補救辦法前得由合作社於查明事實後呈由縣市政府分別呈函主管及有關機關予以救濟
五 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征社員適用之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學術會議實施計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奉行政院指會修正

- 一 本部學術會議與原有各小組會議合併舉行
二 本部學術會議按照各單位工作人員學識程度及所任工作性質分組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其日期由組長會議排定之
三 每小組設組長一人秉承常務次長之指示對各該小組負指導考核之責
四 各組組長每月舉行組長會議一次以常務次長為主席負責主持組長會議一切事宜
五 充實小組會議內容規定每次開會二小時讀書報告及研究問題兩項節目應佔有四十分鐘之時間
六 小組組員讀書點釐定進度其閱讀範圍如左
七 1. 總裁哲論
2. 總裁書論
3. 本部業務及各組員本身工作有關之專門著作
4. 中央最近發布之命令訓詞及文告等
5. 其他 1. 總裁指定之古今重要書籍
前項讀書進度由組長會議決定之
八 小組組員研究問題以與本部業務或抗建國策有關者為主其研究範圍暫定如左

1. 民衆組訓
2. 社會運動
3. 社會福利
4. 合作事業
5. 公文處理
6. 會計統計

7. 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等

八 各小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時在讀書報告程序中由組長指定組員報告本期應讀書籍之心得在研究問題程序中由各組員自由提出有關學術問題或由組長提出共同討論
九 各小組研究問題之結果如對於本部業務有改進意見得建議部長採擇施行

社會部學術會議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長核准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內日奉行政院備令修正

- 一 本部各學術會議學術研究之進度由常務次長負責考核
- 二 各小組舉行會議及組員讀書報告研究問題之情形應按期列表逕向會議紀錄送呈常務次長核閱
- 三 學術會議應行考核之處境如左
 1. 會議進度 根據會議次數與研究進度考核各小組之優劣
 2. 舉會情形 根據個人出席會議次數與發言情緒考核各組員之勤惰
 3. 報告內容 根據個人讀書報告及研究問題之心得見解考核各組員之學識能力
- 四 前條所列各項除第一款由常務次長逕行考核外其二三兩款先由各小組組長初核於每月月終製成報告就各該組組員之成績切實填具評語送呈常務次長覆核
- 五 各小組組員學術研究成績之考核結果得併入年終考績分別予以獎懲

陪都及遷建區普設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奉院令核准

一 本辦法依行政院經濟會議核定當前平價工作實施綱要丁項第十四款普設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之規定訂定之
二 為運用合作組織配銷平價物資陪都及建遷區各機關團體尚未組織消費合作社者應依社會部公佈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與

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之規定積極籌設其已組設者並應依上項辦法及社會部呈院核定期關合作社

改善辦法改進之

三 消費合作社所需之平價物資如花紗布疋油鹽茶糖火柴燃料以及其他日用必需品等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查明所需數量統籌配銷或協助採購之

四 消費合作社社員及其在陪都或遷建區之眷屬人數應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具表格分由各社據實填報各機關團體合作社經所在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復核蓋章證明後送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作為物資供應之依據

五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對各合作社社員及其眷屬配銷平價物資之限定辦法另定之

六 各消費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交易社員一律憑摺購貨並應說明社員之交易數額以憑查對

七 各消費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有不健全甚或違反政府法令者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即停止供給其平價物資之一部或全部並由合作主管機關加以整理

八 各消費合作社配銷平價物資之售價應盡量求其低廉重量尺寸均須十足不得稍存一般商店加放折發短付之惡習陋規

九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供應各消費合作社之需要對各物資管理及專賣機關半價供應之各項物品有優先購購之權

十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原有營運資金不敷應用時得依陪都遷建區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之規定呈准動用物價半準基金

十一 各機關公務員眷屬依重慶市及遷建區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辦理生產合作時其所需物品之供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若核各消費合作社之成績優作供應平價物資之參考並作整理之依據起見應即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合作工作督導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十三 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社會部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核准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一四

第一條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本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考核事項如左

甲、工作

一 依據各單位按月填報之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考核其是否與本部預定工作計劃及進度相符尤注重實際效果

二 依據各種會議決定項目考核各單位辦理情形

三 依據各單位工作日記考核其工作實況

四 依據公文登記室報告檢查各單位處理公文是否迅速又有無積壓等情事

乙、經費

一 依據計劃考核經費支配是否適當

二 依據專業進度考核其經費適用效能

丙、人事

一 考核各單位人員配置是否適宜

二 考核各級人員是否盡職

丁、部屬機關考核事項

第三條 各附屬機關之工作進度人車支配與經費運用由主管司局依其每月報告先行審核或派員實地考察詳具意見送

第四條 由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復核

第五條 各附屬機關年終考績由主管司局先行分別考核加具意見送由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復核
新辦事業應由主管單位於事業開始前擬具事業進度表呈經 部長核定後交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存作考核依據

第六條

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時除財務外應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政績交代比較表表式逐項填具報備存
作考核依據

第七條

本部及附屬機關對於現行法令之推行及實施利弊應以推行實況及實施結果作考核依據

第八條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本部及附屬機關工作純考核後除應就事業性能統計成績依照優劣編製成績比較表及

依法擬定獎懲呈請 部長核定實施外並得提供改進意見

第九條 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各主管部份業務時如有疑義得詢問各主管人員各主管人員遇有工作進展不能與原定計劃及其進度表相符時應預向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聲明其困難原因及改進辦法

第十條 本細則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部令公佈

甲、總則

- 一 為訓練非常時期人民團體之會員特制定本綱要
- 二 人民團體之訓練須遵照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規定
- 三 人民團體之訓練應以增進會員之工作智能改善其生活習慣培養其民族意識嚴密其團體組織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為目的
- 四 人民團體之訓練在戰時應使會員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大目標之下發揮其力量期與軍事行動相配合達成抗戰建國之非常任務

乙、訓練方針

(一) 一般的

1. 想念方面
 - 一 使會員明瞭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抗戰建國綱領及非常時期民衆組訓方針
 - 二 使會員認識 國父與 總裁之偉大人格歷代民族英雄與革命先烈之光榮史績以提高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
 - 三 使會員認識共產主義之不合國情及敵偽理論之謬誤
 - 四 使會員明瞭國際狀況及敵我形勢以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
2. 智能方面
 - 一 使會員明瞭地方法治之運轉行使四權之方法及政府各種戰時法令

二 使會員獲得生產技能及生活常識
三 使會員具備使用新式生產工具及利用合作組織之能力
四 使會員獲得一切戰時常識

3. 生活方面

一 培成會員實踐新生活之習慣
二 培成會員遵守黨員守則之精神
三 督促會員切實履行國民公約各條款
四 領導會員作業餘體育活動及其他正當娛樂

4. 組織方面

一 使會員明瞭個人與團體社會國家民族之關係
二 激發會員自信互信共信之精神
三 培養會員自動自覺自治之能力
四 培成會員負責任守紀律之習慣

(二) 分業的

1. 關於農民者

一 指導農民改進耕耘技術增加糧食生產
二 指導農民培植森林築堤開墾預防水旱
三 指導農民飼養牲畜及蜂蠶魚鵝增加副產品收入
四 指導農民運用生產運銷農貨各種組織解除經濟困難
五 指導農婦利用新式手工業生產工具
六 指導農民瞭解獸醫常識
七 指導農民代抗戰軍人家屬協助耕耘

2. 關於漁民者

一	增進漁民捕採水產物之技能
二	指導漁民設立水產物飼養場
三	指導漁民改良漁類儲藏法
四	指導漁民創設水產物製造廠
五	指導漁民運用各種合作組織推廣魚業運銷
六	指導漁民利用閒暇從事各種副業
一	3. 關於工人者
二	指導工人改進工作技能增進生產效率
三	指導工人在勞資協調之原則下增進其福利
四	指導工人協助政府推行戰時經濟政策
五	鼓勵工人參加工作競賽
六	指導工人利用「生產」「消費」「運輸」「僱用」各種合作組織之組織 防止工人有妨害國家戰時生產行動之發生
一	4. 關於商人者
二	指導商人推行國家經濟政策協助政府穩定物價
三	指導商人投資一切生產事業
四	指導商人實施對敵經濟反封鎖
五	指導商人進行國家財政政策照章繳納稅捐
六	指導商人獲得新式商業組織及營業技能
七	指導商人節制謀利心理提高服務精神
八	內、訓練方式
九	(一) 機會訓練
一	家庭訪問
二	田間訪問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六

三 漢場訪問

四 業務訪問

為啟發會員之正確觀念糾正其錯誤行爲及利用業餘閒暇機會以談話方式實施訓練

(二)集會訓練

一 爭父紀念週

二 國民月會

三 各種紀念會

四 各種競賽會或展覽會

五 各種娛樂會

六 各種討論會

七 各種舊俗節會

為增進會員之工作與提高其集團意識凡具有紀念性質之集會應遵照規定舉行凡民間各種舊俗節日應換以新的意識領導實施並視事實之需要利用時間空閒舉行各種競賽提高工作興趣鼓勵民族精神之集會

(三)課堂訓練

一 民衆學校

二 各種業餘講習班

三 各種訓練班

各團體得遵照政府之規定斟酌環境設立以上各種學校或班次增進會員之一般常識與業務知能

(四)社會訓練

一 生活指導所

二 職業指導所

三 同人福利社

四 托兒所

五 救濟院

旅館

糾紛調解處

書報閱覽室

九

六

七

八

五

六

七

八

九

衛生檢查隊

各人民團體得視事實上之需要舉辦以上各種社會福利事業藉事業以發揮訓練之功效

丁、實施要點

(一) 辦法

一 人民團體訓練之主辦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實施訓練者為各該人民團體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

二 人民團體訓練之施教人員應由各該主辦團體就該團體職務為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學校教員初中以上學生或對某項技術具有專長之人士中聘請之概為義務職

三 人民團體舉辦訓練所需費用概由各該主辦團體自行籌措

各種訓練方式中所列各項目各團體得視事實與環境之需要擇要實施並得與同在一地之其他團體合併舉辦

四 各團體舉辦民衆學校應照教育部辦理民衆學校之規定辦理按受訓者識字程度分班授課但業餘補習班及訓練班應否分班得斟酌情形決定之

五 對團體所施各種訓練之員額一致參加不得苟故規避但曾受中等以上教育或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得不入民衆學校受訓

六 人民團體對會員之訓練應儘量利用業餘時間以不妨礙生產為原則

(二) 技術

一 訓練之要訣在即調即練與講到做到

二 教材之選擇應切合受訓會員之工作需要與知識水準

三 施教人員應在解答疑難問題指示工作技術或糾正生活態度時設法引起會員參加受訓之興趣儘量避免空泛理論之説述

四 餘課堂訓練外施教人員應注意在工作與生活中實施訓練

五 除自上而下之敎導或訓練外施教人員應使會員相互通話互相訓練
 六 施教人員講述問題時應喻之以事實教之以事實之以情狀曉之以利害使受訓者易於接受
 七 施教人員實施課堂注入式之訓練後應繼之以散發式與討論式之訓練使會員運用思想自動研究
 八 施教人員應於機會訓練之個別談話中設法明瞭受訓會員之家庭狀況及其生活環境與性行能力予以適宜指導
 九 施教人員應以競賽方式鼓勵受訓會員之向上心理

(三) 管理

一 實施各項訓練時應實行軍事管理樹立整齊嚴肅之風氣
 二 實行軍事管理時應選拔具有軍事常識之會員充當幹部輪流值日發揮其自治精神
 三 應隨時隨地以軍事管理之方法訓練各受訓會員之組織能力

(四) 考核

一 各團體應就本調查辦理會員訓練應將過去半年訓練工作報告連同下半年度訓練計劃呈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彙編送呈社會部備查
 二 各團體之訓練計劃應逕照本調查並參酌各該團體之環境需要與本身能力訂定之
 三 各團體辦理工作之人員應確實考核後堪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官署應分別予以名譽之獎勵或提升其工作
 四 各級主管官署應派員督導所屬各團體之訓練工作並以各該團體之訓練工作為其主要考核標準之
 五 訓練工作報告應一律遵照附表格式

訓練項目	訓練辦理情形	舉行次數	總人數	經費概數及來源
會務負責人姓名	訓練工作主辦人姓名	訓練工作參加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所在地	所屬機關	年月日	填報	年月日
訓練編	訓練工作主辦人姓名	訓練工作參加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年月日填報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二三

戊 參考教材舉要

民衆文庫（教育部編正中書局印行共三十四冊）

非常時期民衆叢書（教育部編正中書局印行共四十六冊）

民間讀物（社會部編計六種尚在編輯中）

總理遺教全集

總裁言論全集

歷代民族英雄傳略

新生活運動（正中書局）

中國抗戰通史（正中書局）

戰時法律常識（商務印書館）

中國戰時法規概述（青年書店）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釋義（世界書局）

社會福利事業之理論與實際（社會部）

農業政策（商務）

工業政策（商務）

應用商業常識（大東書局）

農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工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商運法規方案（社會部）

婦女法規方案（社會部）

民運技術（社會部）

中國農民運動概述（社會部）

抗戰建國的農業政策（青年）

- 三一五 豐村副業與地方工業建設(青年)
- 三一六 中國土地制度(商務)
- 三一七 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正中)
- 三一八 農業經濟合作(正中)
- 三一九 國際貿易論(正中)
- 三二〇 外匯統制與貿易管理(正中)
- 三二一 農業金融新論(中華)
- 三二二 世界蠶絲業概觀(商務)
- 三二三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商務)
- 三二四 農業政策綱要(商務)
- 三二五 中國茶葉復興計劃(商務)
- 三二六 看護學總論(商務)
- 三二七 蔬菜大全(商務)
- 三二八 吳呈光著
特殊兒童教育法(商務)
- 三二九 工廠檢查概論(中華)
- 三三〇 農業合作(大華)
- 三三一 戰時勞動統制(獨立出版社)
- 三三二 非常時期經濟管理法規輯要(經濟部)
- 三三三 農業職業教育(商務)
- 三三四 青年擇業問題(商務)
- 三三五 中國名將傳(拔提書局)
- 三三六 職業各級組織綱要(行政院職政計劃委員會)
- 三三七 蔣介石先生嘉言類抄(商務)

總裁地方自治言論（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

明太祖革命武功論（國學書局）

科學進步談（商務）

救護知識（生活書店）

機械常識（中華）

衣食住行工藝概要（中華）

抗日先烈記（中宣部）

農家副業（商務）

農村副業指導（黎明書局）

種樹方法（中華）

農業動物飼養法（商務）

商店管理（商務）

民衆學校課本甲種四冊（商務）

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冊（商務）

高級民衆學校課本四冊（商務）

民衆學校算筆算課本（商務）

民衆學校筆算教學法（商務）

民衆學校珠算課本（商務）

民衆學校珠算課本教學法（商務）

己 附則

一 本綱要暫就農漁工商團體及社會團體得參照本綱要自訂訓練計劃呈准主管官署
核定施行

本綱要由社會部呈准行政院核定施行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部令公佈

- 一、工業生產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動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為目標
- 二、各級合作者及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兼置工業場廠辦理
- 四、工農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之改良製造
- 五、以合作生管機關得隨時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作坊
- 六、現在合作社工作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為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並不得超過
- 七、工農正式社員
- 八、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 九、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之水陸交通路線同時並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 十、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織化工鑄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宜之工業經營之
- 十一、工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極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並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參照以俾作參考之工業
- 十二、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求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 十三、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力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 十四、工業生產合作社之技術指導由所屬各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機關團體協助之

- 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據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 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 五 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為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 六 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 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之便利及保護
-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並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
-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之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 一〇 工業生產合作社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 一一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要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 一二 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為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 一三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 一四 工業生產合作之資金供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一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頒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辦事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本室主任秉承部次長之命綜理本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室各組組長商承主任辦理各該組主管事項

第五條 本室各組工作人員商承各該主管組組長辦理該管事項

第六條 各組主管事務有互相關係者應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主任決定之

第七條 本室文書處理辦理悉依本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室職員工作考勤辦法悉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須遵據各種工作日記及月報

第九條 本室為研討應與應革事項得舉行室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第三章 資料蒐集事項

第十條 本室研究資料之蒐集應依照資料蒐集計劃按左列方法進行之

一 派員實地調查製成報告送請各主管單位參考

二 派員或雇用抄寫人員前往各機關團體抄錄重要有關資料

三 與國內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實地調查其合作辦法另定之

四 由本室分別函請國內外各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寄贈各項刊物宣傳法規計劃以及工作報告等

五 關於書報雜誌之採購除依既定計劃分別洽購外並得隨時向國內外圖書館分別函索圖書目錄以便洽商借閱

第十一條 前項資料之蒐集應由各組主管人根據資料蒐集計劃各就所需求分別擬定交由資料組彙送主任轉呈 部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室資料目錄每三個月應彙編一次並分送各單位參考必要時得摘要在本部刊物發表

第十三條 本室未經發表之機密資料除有特殊情形經 部次長特准者外任何部外機關或私人不得借用部內工作人員調閱該項資料時須有各該管主管人之簽章

第四章 編譯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二八

第十四條 本室得自行編譯或特約專家並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編譯各種應用社會行政叢書

第十五條 本室對各國社會行政機關之法規章程及各國社會事業機關或團體之報告表冊應隨時選譯以備參考

第十六條 本室對本部重要文獻應隨時譯成外國文以廣宣傳

第十七條 本室編譯之書冊須經依法審核並簽准後方得發表

第十八條 本室編譯各項叢書之出版應斟酌情形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關於專門性質者得由本部出版

二、關於普遍性質者得交由各書局出版

三、所有出版之書冊於封面加印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字樣由原編譯人署名其審核付刊之各作書冊之標題及簽署方式得按其內容性質由雙方隨時規定之

四、所有本室職員編譯之書冊經由各書局或各出版社出版者其版權均歸本部所有

五、特約專家學術機關團體合作編譯之書冊其版權版費或稿費分別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室編譯書冊之審核由本室初審由出版審查委員會覆審再簽請 部次長核定出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

之

第五章 研究事項

第二十條 本室研究工作應依照研究計劃辦理之並分為文獻研究實地研究及實驗研究三種

第二十一條 各項研究計劃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研究題目範圍內容方法及目的
- 二、資料來源及研究設備
- 三、研究進度及完成日期
- 四、研究經費及研究人員

第二十二條 為檢討研究內容及方法計每週舉行研究會報一次本室工作人員均應參加輪流報告並將會報情形製成紀錄簽

請部次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本室得依照計劃特約專家或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研究其辦法分別另定之

第六章 設計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室各項設計工作除臨時交辦者外悉依照計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室各項設計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問題說明及設計要點
- 二 實施對象及實施範圍
- 三 實施內容及實施方法
- 四 實施步驟及實施進度
- 五 工作機構組織人員及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室進行設計工作時應先請 部次長指示要點並徵詢關係方面意見調閱有關檔案

第二十七條 各項設計方案由設計組組長送由主任轉呈 部次長核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部令公佈
同年三月十三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社會部為訓練社會工作人員起見特設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譽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 部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 部長聘任或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充之均為名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訓練計劃之籌議事項
- 二 關於訓練方案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訓練教材之徵集及審核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三〇

- 四 關於訓練課程標準之審計事項
五 關於各省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機關之指導事項
六 其他有關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事項
七 第一館第第二館第第三館第第四館
八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 部長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中日常事務
九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十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以部員兼任之
十一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訓練所或訓練班直接實施訓練其編制另定之
十二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頒布各省政府

凡依法成立之各級合作社經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核准糧食管理機關並依糧食管理機關規定登記後得辦理糧食供銷事宜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應依糧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接受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指導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得視其所在地情形與其業務範圍就糧食之運銷分售等項業務選定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各級合作社為辦理供銷糧食得於社內設立專管部份辦理之
各級合作社申請辦理糧食供銷時應將供銷區域及供應社員人數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業務時得設倉庫及加工設備、運輸工具等但應報由各級合作主管機關轉糧食管理機關登
各級合作社辦理糧食供銷加工分售等業務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籌者外得由合作金庫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各級合作社批發或零售糧食之價格及其付款方式應依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之規定
糧食管理或業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級合作社代辦其業務區域範圍內非社員糧食之供應事項
承辦糧食供銷之合作社如有違反糧食法令行為糧食管理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必要時並得商同各該合作社事業管理機關予以整理或改組
本辦法經社會部糧食部會圖核 施行修改時同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業務概要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頒布公佈

卷

(一) 教育業務
文化服務事項

三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書讀職民週座學社圖
術交 論講書
電書救電郵留存調
話信濟報票轉放查

二
一
會
通
嘉
士
社
種
各
有
關
文
化
之
展
覽
訊
會
應
會
校
練
會
會
館
報
業
業
務
會
會
供
學
訓
演
會
會
堂
館

八代辦經濟調查
承辦當地經濟動態市場情況之調查事項

(二) 貸款業務

- 一 辦理小木借貸
二 協助地方土產推廣及行銷

社會部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調查研究編譯工作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佈

條 本部爲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有關社會行政之調查研究編譯工作特製定本辦法

本部與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前條規定之工作應由本部研究室先行與學術機關團體負責人洽商工作範圍等項

治安機關請部次長核定之

合各機關團體應根據本部計劃擬具工作大綱工作進度及經費預算連同監督主持人及重要工作人員簡明履歷

一併函送本部查核同意雙方簽定合約

備本新廳按照預算及合規之規定分其操作所耗費由合作機關團體出具正式領據並依照預算支付之
令作機關團體應編製工作報告送本部備查該項報告製成後之次數及期限得因工作性質於合約內確定之

調查研究編譯工作之結果應由合作機關團體負責人函送本部審查如認為有應行修正補充之必要時得送還原

機團體體正補充再送本部審查酌量付刊

條 凡經審定付刊之書冊其標題及簽署方式得按其內容性質由雙方隨時商定之之

條 前項出版書冊之版權歸本部所有其由書局出版者之版稅或稿費由本部具領並得酌量提取一部酬送原著者及

參加工作人員

第一條

本部為審查編譯之叢書或研究及調查報告起見特設出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大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研究室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由 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及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中分別派聘充任之並就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秉承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大會審查各種叢書或研究及調查報告時應由該管單位先行審查加註意見連同有關重要資料送會由主任委員分交各委員個別審查簽註意見提會討論後呈請 部次長核定或發還修正補充之

第四條

發還修正補充之件再付審查時仍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所需辦事人員得請調部員兼充之

第六條

大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大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大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部令頒佈

- 一 社會部為督促人民團體普遍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特訂定本綱要
- 二 人民團體應以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為中心工作之一各團體負責人員尤應以身作則率先倡導實行
- 三 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工作要點如左

(一)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者

甲 按期舉行國民月會

乙 督促會員實踐國民公約

丙 履行工作競賽

(二)關於新生活運動者

甲 定期舉行會員月會或週會敦請當地黨政教育人員講述新生活要義

乙 定期舉行個人或集團各種新生活比賽或利用舊有之廟會舉行新生活遙迴展覽以引起會員及民衆對新生活之興趣及認識

西 擇行清潔運動節儉運動及反對通貨膨脹運動。秋冬季節反對種植衛生節約賑濟等運動。

(二)關於國民精神運動員及學生生活運動配合運作

甲 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

(子)策進當時國民生活改進運動

(丑)厲行戰時節約儲蓄獻金運動

(寅)協助禁煙禁賭並取緝一切不正當娛樂

乙 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

(子)提高會員之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

(丑)提倡勞動服務

(寅)推進體育衛生

(卯)舉行工作競賽

(辰)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

(巳)提高會員國家民族

(午)鼓勵捐輸救國運動

(未)剷除貪污並杜絕囤積居奇與走私行為

(申)協助救濟難民工作

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

(子)檢舉游閒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

(丑)協助推行兵役運動

(寅)加緊慰勞運動

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

(子)加強會員對三民主義之認識

(丑)努力肅反工作

丙

丁

戊

(寅) 加緊勦奸運動

各人民團體應依其團體性質分別規定一種或數種有關前條各項運動之業務為中心工作

各人民團體應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之要義製成簡明之標語圖表懸掛於會所及會員工作場所以喚起會員之注意

各人民團體應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各項工作

各人民團體負責人員應斟酌實際情形利用機會召集所屬會員舉行小組會議或討論會其要旨如左

(一) 發揚民族意識提高國家觀念

(二) 加強抗戰認識堅定必勝信念

(三) 研討主義政策確定中心思想

(四) 改造悖謬心理糾正不良習慣

(五) 謹解國際形勢研究社會現狀

(六) 培養團體意識提高服務精神

(七) 倡議節約儲蓄實行勞動服務

九、各人民團體應按照政府訓練方針對會員實施左列三種訓練

(一) 政治訓練：對青年學生新生活禮義廉恥的標準達到整齊清潔簡樸樸素迅速確實靜肅秘密的要求

(二) 體育訓練：對青年及農山競走游泳射擊騎馬等運動並盡可能實施會員軍事訓練以發揚尚武愛國之精神配合

動員工作之需要

(三) 工作訓練：提高工作技術增進工作效率并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

十、各地及城鄉各種人民團體應依各地實際情形參照本綱要之規定斟酌辦理之並須特別注意國民公約之實踐及廉恥氣節運動之倡導

十一、各人民團體於擬訂工作計劃時應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列為專章并訂定實施程序按期推行
十二、各人民團體於工作報告中應按期將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之實施狀況逐級呈報以憑考核
十三、本綱要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社會部經費節約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部長核准

- 一 為業務上之必要不增用人員現有人員之工作應作適當分配確屬冗員即予裁汰
- 二 公役除依照職員四人用公役一人之規定支配外其事務簡單之單位並應予以酌減
- 三 公文用紙及印刷品應盡量採用國產紙張不重要或無須長久保存之公事用紙可酌用次等紙張
- 四 同時寄發某一機關之公文有數件時可併入一封套內郵寄不重要或無時間性之文件不用掛號或航寄
- 五 非重要及有時間性之公務不拍發電報電報文字並應力求簡單
- 六 燃料僅供給本部員工伙食及茶水之用辦公室內冬季不用燃料取暖
- 七 汽車暫備一輛僅供部次長因公外出之用其他公出人員不得乘用
- 八 印刷品除本部公報須定期發行外非業務上之必要不發行刊物并盡量利用油印少用鉛印或石印其需要份數亦應事先切實估計
- 九 房屋修繕以整潔適用為度不得有華麗及不需要之裝飾
- 十 凡觀察調查及其他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支給并應由主管單位考核其工作有無任意延滯情形事以爲審核報銷之依據
- 十一 購置傢具及一切器皿應盡量採用國貨並以樸素耐用為主要標準
- 十二 需用辦公房屋或其他建築應盡量設法借用或租賃非有確實必需建造理由不得請款營造
- 十三 特別費必事實上確實需要開具理由呈經部次長核准方得支用
- 十四 必須有特殊事故（如因公集會招待外賓等）方得舉行宴會並應依照聯繫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暨非常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 本部辦公物品之購賣由總務司第四科（以下簡稱總四科）辦理之

二 採購人員由總四科就所屬職員中擇其操守廉潔熟悉市情者擔任之

三 每月購置之物品應由總四科於次月上旬內編製月報表送會計室核對後由總務司司長核轉部次長察閱

四 月報表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次

子 品名

丑 數量

寅 單價

卯 商號名稱及地址

辰 各單位領用數量

前項月報表應由採購人總四科科長會計主任總務司司長署名蓋章月報表格式另定之

五 月報表內所填事項如部次長認爲有疑問時得分總四科或經手人負責聲復必要時得指派人員審查

前項指派人得向總四科或經手人質詢或調閱簿籍憑證單據總四科或經手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六 月報表經 部次長核定後公佈之

七 本部職員如發現公布之月報表所填事項有疑問時得密報 部次長核辦

八 本辦法自呈奉之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社會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五條條文

民十二年二月十六日部令修正

第三十五條 各職員到部辦公時須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各辦公室于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將簽到簿送由主管長官查閱未簽到人員應分別註明于辦公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送交總務司第三課月終由總務司列表彙呈 部長核閱

簽到簿考核辦法另定之

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社督導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

第一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考核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社之實際成績並策進其健全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陪都及遷建區各種合作社之兼營消費業務者其消費業務依本辦法之規定督導之

第三條 本局為執行本辦法之規定得組織消費合作社督導會議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局長就本局及有關機關人員聘請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督導會議以本局局長為主席並得酌設秘書督導員及辦事員由本局局長指定期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局得制訂各種合作報表分發各合作社並派員抽查

第六條 本局得單獨或會同有關機關委員考察各合作社之實際情形

第七條 各合作社之工作成績應根據報表分析及實地觀察分期考核由本局召集消費合作社督導會議審查後評定之其等級如左

-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 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 六 不及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八條

合作社成績等級經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之

- 一 成績在優等者呈請社會部核給褒狀並由物品供應機關予以優先購貨之便利
- 二 成績在甲等者由本局頒給獎狀或由物品供應機關予以便利
- 三 成績在乙等者由本局頒給獎狀並由物品供應機關酌予便利
- 四 成績在丙等者不予獎勵

五、或續在丁等者令飭整理並減除其購買平價物品之便利

六、設置在戊等者令飭解散

上項等級之評定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陪都及遷建區各消費合作社之領導本辦法未規定事宜適用社會部公布消費合作推進辦法陪都及遷建區各級

備消費合作推進辦法及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呈經社會部核准施行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應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主管官署認為有整理之必要時應呈至淮上級主管官署後飭整理其直屬中央及不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整理事宜由社會部直接辦理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整理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前項指導員得援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主管官署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自經主管官署派定後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前項辦事處工作以該團體內部之整理事宜為限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十日指導員及

整理員於延長期間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充任其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准主管官署後施行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人民團體整理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指導整理經過填寫整理總報告表省市兩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呈轉

社會部備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備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整理報告表式另訂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部令公佈

第六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改組應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主管官署於所屬之人民團體初核頒布後即須一併飭令改組如有特殊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將不能改組之原

因呈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案定直屬中央之人民團體由該會部自行處理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前項指導人員得援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使用規則範用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除有外國人外應先反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五條 編入人民團體之改組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指

導實於延長期間內仍不能將該團體改組完竣時應即撤回原派人員之工作期滿晉階遷升

第六條 指導員應於工作期間指導改組之團體完成左列各項事宜

1. 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之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令其入會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並經辦理完畢後應即依據新頒法規修正章程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行改組經過連同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6. 人民團體之組完竣或達一定時期將所屬改組經過填寫改組證明函表省、市、縣、鄉、鎮、里、鄰、戶、居委會部備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該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改組證明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表式）

中華民國 三 月 日 改組(或整編)指揮員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合作供銷處）以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供銷處分左列二級由中央及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主管機關設置之

一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全國合作供銷處）

二 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下簡稱省（市）合作供銷處）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得在供銷中心市場及省合作供銷處未成立區域設立分處省合作供銷處得在所轄各縣設置縣供銷分處必要時各省合作供銷處得聯合成立辦事處（以下簡稱省聯合供銷處）

第三條 省合作供銷處及其聯合辦事處之業務應受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 一 關於合作社需要物品之採購批發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產製物品之運銷加工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輔導推進事項

第五條 合作供銷處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及其他合作供銷機構為其業務對象但合作社銷費品之採購及合作社產製品之推銷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主辦之合作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呈請核發其營業資金並由金融機關貼放之

第七條 合作供銷處得採用股份制其股份由合作主管機關金融機關各級合作社及其他合作供銷處認購之

第八條 全國合作供銷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至二人均由主辦機關聘任之省縣合作供銷分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其所屬處任用之省聯合供銷處比照省供銷處之組織定之
為適應業務之需要全國合作供銷處得分置各組室省合作供銷處或省分處得分置各課室處分處得分置各股並均得為供銷特種物品成立專部

第十一條 合作供銷處得為便利業務之推進與聯繫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合作供銷處業務計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主辦機關所定原則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合作供銷處以每年度終了為總決算期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呈報主辦機關及上級合作供銷處備案並由主辦機關函送有關金融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合作供銷處盈餘之分配除提存一部份作為公積金公益金及職員酬勞金外應依交易額比例撥還於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于各該合作供銷處章程內載明之

第十五條 合作供銷處依其數額發給憑證

第十六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程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上項準備金於合作社解散時不得由解散之合作社請求分配

第十七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程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八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程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九條 合作供銷處應依本辦法訂立各項章程由主辦機關核准轉報社會部備案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任用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主管官署核准人民團體起組織時應依照本規則派遣指導員給予任用書並通知所指導之團體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指導員

- 一、各級官署辦理社會行政人員
- 二、曾受中央或地方社會工作訓練合格之人員

第四條

三 從事社會工作著有成績之人員

第五條

主管官署如發現該指導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即撤換之

一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二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未成立

三 指導員之任務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後解除之

四 指導員為榮給職但得由主管官署核給略需之交通費

五 指導員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六條

本規則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七條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指導人民團體之類

第八條

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一 指導發起人依法之手續推舉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二 指導籌備會擬訂章程草案

三 指導籌備會徵求會員並審查其資格

四 出席發起人及籌備會

五 指導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

六 指導該團體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表連同章程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九條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得向主管官署請閱有關文件

第十條

指導員在指導籌備期間遇有重要事件應隨時向主管官署報告並請示辦理

第十一條

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將工作經過編造組織總報告表呈報主管官署

海項總報告表或另定之

第二編
第九八七

條 保 指導員於任務尚未終了時不得擅離職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場說明：上工作有關之各種經
人民團體職員略歷須詳填

社會部製

此處蓋該團體圖記

填報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總報告表(式樣)

團體名稱(全稱)		設立地址		發起宗旨		發起人數或團體單位數		許可發給組織證明		諮詢員准定日期		諮詢員姓名		呈報機關及地點		到處人員或代表人數		選舉人姓名		會議代表數		會員代表數		職員姓名		歷歷		職員姓名		歷歷		主官署		立案證書號字		備註欄						
成 立 經 過 述 述 及 計 劃 述 要																																										
奉派日期		工作經過時間		計日		重要指導事項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組織指導員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頒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官署列左

一 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爲縣（市）政府

二 省人民團體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

三 院轄市人民團體爲社會局

四 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爲社會部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由主管官署自行製發其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人民團體遺失立案證書時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主管官署應將原發立證書註銷并公告之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除依法徵收印花稅外不另徵費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式樣說明

一 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五寸五分寬七寸五分

二 省及院轄市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六寸寬八寸

三 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六寸五分寬八寸五分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立案證書式樣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第 號	
此證	
(團體名稱) 業已依法註冊完成應准立	
責此證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註明開立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營營業)(長條票名)	
市尺八寸五分	
市尺六寸五分	
市尺五寸五分	
市尺四寸五分	
市尺三寸五分	
市尺二寸五分	
市尺一寸五分	

字第 號

根存	
據在申請立照團民人	
姓名	
負責人	
設立地址	
服務日期	
團體名稱	
備考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圖記之刊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圖記應鐫刻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會圖記）

第三條 人民團體圖記概用木質長方形由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其大小規定如左

一、由社會部刊發者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緣寬五厘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

二、由社會處局（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刊發者正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邊緣寬四公分背面長

六公分五厘寬三公分五厘高三公分

三、由縣（市）政府刊發者正面長六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邊緣寬三公厘背面長五公分五厘寬三公分

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圖記得酌收製費

第四條 人民團體圖記正面之字概用篆體陽文

第五條 人民團體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左邊鐫「某官署刊發」字樣後面鐫「字第號」字樣

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時須按人民團體分類編號并登記存查

第六條 人民團體啟用圖記時應將圖鑄及啟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人民團體遺失圖記時應申述緣由呈請補發主管官署核准補發時應公告之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應將圖記截角鑄呈主管官署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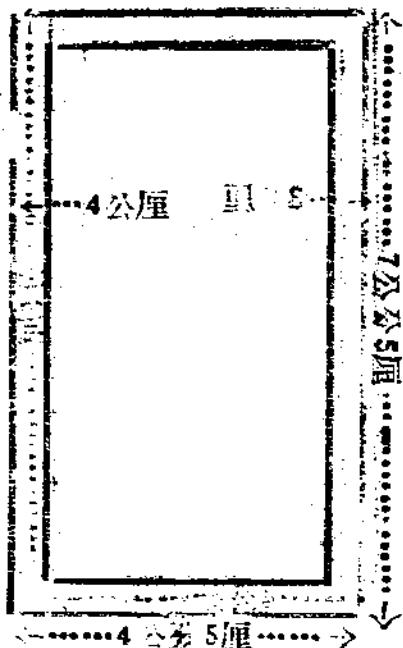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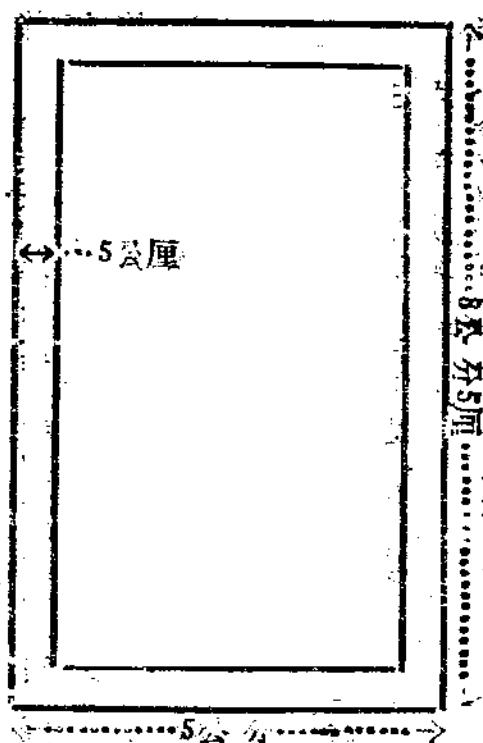
甲、由社會部刊發圖記式樣

社會部公報 命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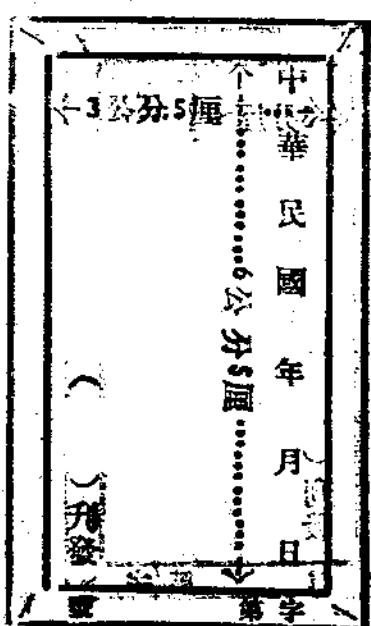
(面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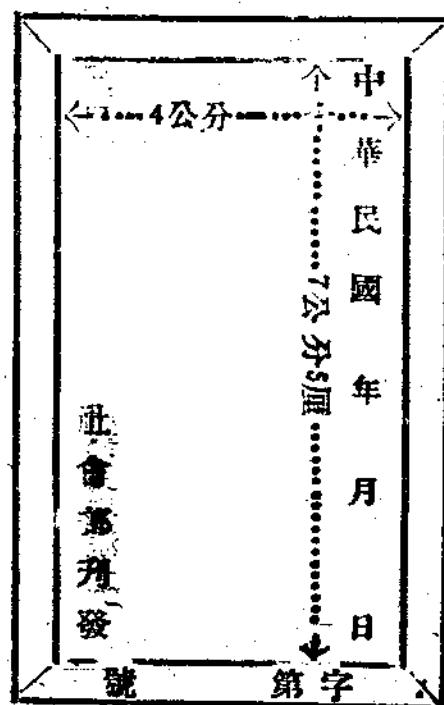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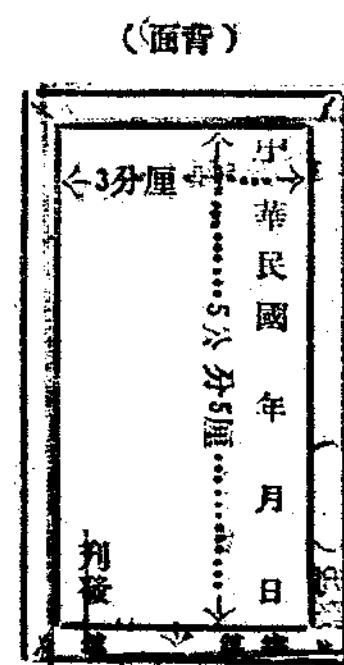
(面 背)



(面 背)



丙、由縣(市)政府刊發圖記式樣



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部令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會依照「黨政工作者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各司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實施情形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經費支配與動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人事配合情形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種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文書處理情形之考核事項
- 六 部長飭交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全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科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選委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材料之徵集整理及其他有關

會議事項審議與諮詢

第七條 各級司局室遇有工作進展不能與原定計劃及其進度表相符合時應向本會敘述其困難原因及其改進之積極意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考核某項關係委員本身者應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決定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審查
第十條 在部會附屬機關之成績考核應由主管司局先行分別考查對其成績加以切實批評呈送該機關提請本會審核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月應將考核結果應製成詳細報告呈請 部長核定施行並轉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合作社行銷食鹽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社會部財政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得按本辦法大綱之規定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依照鹽務法令規章承辦該社業務區域以內

之鹽業銷售事項

第二條 合作社之銷食鹽應設專部並繪具申請書呈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轉請該管鹽務機關審核後登記發給許可證

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標榜責任及業務之全稱)及社址

(二)理監事之姓名(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及經理(副經理)司庫之姓名(別年齡籍貫住所

(三)經營之機關(謂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所發登記證之日期字號

(四)社員人數及股金額(如係保證責任者並應將保證金額列明)

(五)業務區域之範圍及其現有人口確數

(六)行銷鹽斤月額(以市擔爲單位按照該管鹽務機關規定每人每月配鹽標準計算)

(七)販賣食鹽專部實有資金數額(以能供貯銷每月銷鹽所需資金並敷週轉爲最低限度)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五四

前項申請書及許可證之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一區域已有組織健全資金充實之合作社足以承辦銷鹽業務者該管鹽務機關於查所屬實後得予該合作社以在該區域優先承銷之便利

第四條 合作社承銷鹽額應同該管鹽務機關指定之兩鹽廠所購領俟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後全縣各合作社承銷鹽額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集結購領仍照各合作社登記鹽額分配承銷所有各合作社承銷鹽額無論個別或聯合購領均應按月購領足額不得遲延

第五條 合作社承銷食鹽應遵守其業務區域內現行管制銷鹽及定價辦法配發食戶不得有冒領囤積操縱居奇或私運他區衝銷圖利等情弊

第六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有違反鹽務法令規章行爲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予以糾正或依法懲處之必要時並得商同

第七條 合作社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整理改組或撤銷其承銷食鹽之權

第八條 承銷食鹽之合作社如須依法解散或因故停止承銷食鹽部份業務時均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

明轉知該管鹽務機關並應俟其原有業務區域食鹽供銷辦法另行籌妥實行後方得解除照額購銷之責如合作社因合併而依法爲變更或設立之登記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合作社仍須承銷食鹽者應照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重行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第九條 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爲培養合作社辦理銷鹽事務之人才得商同該管鹽務機關開設短期訓練班訓練之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承銷食鹽額則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會同各省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大綱斟酌當地情形另定之並分送財政部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同核定公佈施行

修正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部令公佈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 部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 部長聘任或就本部高級職員中派充之均爲名譽職

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部令公佈

- 第二條 爲調整並發展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舉行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特制定本辦法
- 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應一律依照本辦法履行登記
- 第三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事宜由各級主管官署各就所屬人民團體分別辦理之
- 前項主管官署中央為社會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直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訖日期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各級主管官署得於期先分別公告及通知
- 第五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應由主管官署填報總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兩分遞轉社會部備案
- 前項人民團體登記表另訂之
- 第六條 凡申請登記之人民團體須將其原領許可證書及備案證件呈繳主管官署核驗銷毀之
- 第七條 主管官署辦理總登記時遇有應依法改選整理或改組之人民團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限期令其依法改選整理
- 第八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為健全者即由主管官署換發立案證書其應依法改選或整理或改組者須俟其依法辦理完善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 第九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認為不合法者應予以解散
- 第十九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將其負責人撤職遞補並限期補行登記經審核或分別依八九兩條辦理
- 第十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將其負責人撤職遞補並限期補行登記經審核或分別依八九兩條辦理
- 第十一條 戰地人民團體之總登記得由該主管官署呈准社會部另行辦理
- 第十一條 大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團體總登記表

No.

團體名稱					
地址					
證	許可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舊改組整理及其次數與情形				
革	最近改選日期及次數	年	月	日	第 次改選
現有會員數	個人				
	機關或團體				
	公司行號或工廠				
現在負責人資歷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歷	職別 姓名 資格 略歷			
經理概況					
工作概況					
備註					
登記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名 (簽章)
主管官署	該結果				

辦理總登記機關

- 填表須知
- (1) 本表各欄除備註外務須切實填寫
 - (2) 現有會員數一欄應視原體之確實填寫如該團體之會員為個人時即於個欄內填註如其會員為機關或團體以及為公司行號或工廠時則於各該欄內填註
 - (3) 職員資格及略歷欄職業團體之職員必須具資格社會團體之職員可從簡
 - (4) 本表應由各該團體負責人填具並須於填表人欄內簽名蓋章
 - (5) 主管官署審核結果一欄應填對於該團體所審核之斷語如「健全」「應改進」「應整頓」「應解散」「應加強督導工作」等

本部與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行文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部長核准

- 一 凡奉令轉行屬於一般性質之案件應請省市政府轉知但奉令逕飭社會行政機關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 關於頒行法規編造預算以及人事編制工作計劃等案件應請省市政府轉知但應同時令社會處局（民政廳）
- 三 凡須經省政府會議決定或須由處局辦府稿之案件應咨請省市政府但得同時令社會處局（民政廳）
- 四 依照計劃對於工作之指示及督促可直接令社會處局（民政廳）其臨時飭辦之重要工作並須咨行省市政府
- 五 凡在職掌範圍內本部對社會處局（民政廳）有所委託或查詢事件不必咨行省市政府
- 六 各省社會行政案件經省政府會議決定者由省政府咨照本部
- 七 關於法規預算工作計劃及重要人事行政應由社會處局（民政廳）辦府稿咨行本部
- 八 嚮行答復之件其由省市政府轉令辦理者以由省市政府答復為原則
- 九 各社會處局（民政廳）在其職權範圍內有所請示或報告時得逕呈本部對於本部逕行飭辦案件之答復亦同

社會部公報 法規

五八

命
令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紹林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觀察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爲社會部視導范師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爲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部
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三七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聲技字第二〇三九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聲法字第二〇三九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聲法字第二〇五八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社會部 命 令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服務處業務概要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六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社會鄉鎮學術機關團體合作舉辦調查研究編譯工作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〇六六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社會部出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十八五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茲修正社會部獎勵規程第二十五條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八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八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九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本部重慶市示範救助院籌備委員會看即撤銷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九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合作社物品供銷場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九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四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三二五五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茲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會令 滙監(乙)六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財政部會令 滙監(乙)六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茲制定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九六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茲修正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不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二三〇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茲制定全國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派何新若爲本部重慶殘廢教養所會計員此令

社會部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社會字第二〇一〇三號

委任趙澤平試用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滙二字第〇一〇三九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余華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滙二字第〇一〇三九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黎厚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滙二字第〇一〇三九號

派蔡克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滙二字第〇一〇三三九號

本部科員張公甫至聽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滙二字第〇一〇四四九號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石藩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滙二字第〇一〇四五一號

派本部專員陳繼貞兼任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秘書本部專員劉崇齡兼任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秘書本部科長張永懋兼任江勞工政策研究委員會秘書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總二字第二〇四八〇號

代理本部科長洪元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〇五五三號

派洪元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〇五五四號

派陳一平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二字第二〇八六六號

派謝嘉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辦事處秘書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〇九〇六號

本部科員徐翔之着卽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〇九一六號

本部科員張廷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一〇八五號

委任蕭仲泉爲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一〇八五號

派錢克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一〇八五號

本部督導員胡守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一〇八五號

本部專員兼秘書周學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一〇三三〇號

代理本部今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王厚昌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四三號

派王一荃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五四號

代理本部科員方憲華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五五號

派宋寶君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六一九號

本部調查員田壯飛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七四八號

派本部科員武正欽兼任四川樂山縣農工運動督導專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七四九號

本部專員兼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李一隆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三一七九〇號

本部科員許鳴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七六二號

兼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編譯組組長傅尚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總二字第二二八五二號

派李公馥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總二字第二二九六二號

本部調查員張雲雷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總二字第二二九八七號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陳真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總二字第二二九八八號

社會部公 命令

派科員王發祥兼本部檔案室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總二字第一〇〇三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陳小村金綺雲殷學權工作不力着卽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〇〇四號

本部科員陳超漢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〇〇五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王章諱壽柏唐承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〇〇六號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辦事員葉庠全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〇〇七號

派曹柏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〇〇五號

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劉一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〇〇八號

派轉蔡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〇〇九號

本部農運督導員沈一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〇一五號

本部調查員周均揚王惠心銘侯輔成林用期滿工作不力應卽用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〇一六號

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劉大竟試用期滿工作不力應卽停用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〇一七號

本部督員汪亞男著卽革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草西風總二字第二三九七號
派楊光輝馮夢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七七號
派本部專員林榮葵兼本部第二育幼院籌備主任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吳瑞芳兼本部第二育幼院籌備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七八號
派孫庭蘭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總二字第二三一〇八號
派王世達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三號

本部簡任秘書兼代理社會福利司司長朱景南另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九三號

本部參事謝徵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九四號
本部荐任秘書楊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九五號

派謝徵字代理本部社會福利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九六號

派朱景南代理本部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九七號

派楊放代理本部荐任秘書除請簡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九八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室處員鍾錦呈請辭職准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總二字第二三一九九號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六六

本部科員高 遵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派本部政務次長洪蘭友代理參事朱景臨組織訓練司司長陸京士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代理社會福利司司長謝徵年
參事李俊龍秘書黃夢飛研究室主任張鴻鈞視導鄭若谷為本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三四八號
本部調查員洪 元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五六二號

本部社會運動督導員張泉生着即空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七〇號

本部調查員邱之次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七一號

本部科員唐 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七三號

派金成鼎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八〇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程硯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九〇號

派李 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九六號

代理本部科員吳瑞芳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九七號

派吳瑞芳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三九八號

本部重慶市示範救助院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范定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四一三號

派專員王克兼任本部重慶實驗救助院院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四一三號

本部科員蕭家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二五六二號

專員林榮葵請辭兼任本部第二育幼院籌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二五七五號

派本部專員陳繼貞為本部兒童福利委員會委員仍兼該會秘書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二五七七號

派陳則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二五七八號

派張熾周志羣為本部督導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二五八一號

派黃銀雄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二五八二號

派高寶鈞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二五八三號

本部調查員金培代人簽到着即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二六〇九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袁壽徵白方琦蔡啟仕張九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總二字第二二六一〇號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六八

派喻光明代理本部科長除呈存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應二字第三二六一一號
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何清擔着毋庸兼任社會福利司第四科科長職務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應二字第三二六一二號

本部科員廖鳳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應二字第三二六六九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科導月彭一純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應二字第三二六七〇號

委任楊耀庭為本部企作企管管理處辦事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應二字第三二七〇三號

本部科員應錫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應二字第三二七〇三號

派盧慶鵬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應二字第五二七二〇號

派吳瑞芳為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院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應二字第三二七二三號

本部調查員吳瑞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應二字第三二七二四號

派歐陽匯代理本部企作商業管理局視察除呈存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應二字第三二七五一號

吳堯剛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專任委員范任兼研究室編譯組組長此令

劉柳之 資料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總二字第二二七六一號

本部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主任王正三請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總二字第二二七六一號

派彭曉暉爲本部督導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總二字第二二七六三號

委任吳茲瑜爲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二八一七號

委任楊品吉爲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二八一九號

委任葉士烈試署本部合作事業司局辦事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二八七三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科導員黃明孝呈請辭職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二八七五號

派張鳴圖爲本部通義社會服務委員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總二字第二二八八〇號

派本部專員施懷鵠等各科主任、二股股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九二〇號

本部專員兼會計室第一股股長裴立民呈請辭職准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九三三號

派黃環雲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二九四九號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專員漢夫工作不力者即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總二字第二三九八八號

本部專員兼社會福利司林耀庭文辭職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一七號

本部調查員邱焱森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二八號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幹事員傅希瑗葉烈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三七號

派傅希瑗葉烈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幹事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三八號

派盧芳愚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六三號

派盛克欽張翼鴻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七八號

本部調查員王競宇因該員在辦事處工作不力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總二字第二三〇九二號

派本部專員王振九兼任本部內江社會調查處主任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總二字第二三一七四號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傅瑞植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一七四號
派沈桂祥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五五號

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幹事員楊耀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三九六號

據甘登信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四〇五號

本部商運督導員瞿來萱晉陞散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五七八號

本部統計處調查督導員黃鐵雄呈子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總二字第二三五七九號

委任汪冰如劉結培武正以孫萬如領其趙少華宋元龍盛陳芝夏光惠爲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總二字第二三五七九號

代理本部科員斬法彬楊光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總二字第二三六八七號

派斬法彬楊光輝爲本部社會工作大會調查班事務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總二字第二三六八七號

本部重慶市空襲服務隊臨時保健院第二托兒所所長宋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四八號

減宋鼎爲本部重慶第一育幼院院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四九號

本部科員楊品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六五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毛錫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八七號

據鄧良桐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八八號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七一

本部統計處調查各道員獨創等事項予各職員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九四號

派趙連璧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九五號

派楊天樂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九六號

派黃煌如舒伯勦林朝鑑等六人任鄂東長官等處調查員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七九七號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有章呈請辭職應照准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一四號

本部科員吳連中呈請辭職應照准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二號

本部督導員陳鍾瑞工達督導員趙祖沅等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六號

派閔劍梅代理本部秘書除呈諒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六號

本部視導閔劍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六號

代理本部科員錢克顯着卽免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八號

派姜光煦代理本部科員除呈諒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五八號

本部科長范師任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六〇號

范師任代理本部視導除呈荐外此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三八六一號

社會部新派幫辦副科長姓名一覽

本部專員向惺兼任總務司幫辦

本部視導范師任兼任社會福利司幫辦

本部專員譚任兼任總務司第二科副科長

本部科員武福恭兼任總務司第三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陳冠英兼任總務司第四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汪度兼任總調司第四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邵學銘兼任社會福利司第四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高蓮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五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孟勉之兼任社會福利司第六科副科長

社會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李鴻生 劉克儂 潘桂固 曾光明

社會部新聘勞工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董門宗華 程海峯 李中襄 李劍華 東俊保
吳啟 程朱漢 蔡鎮瀾 邱致中

社會部新聘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社會部公報 命令

周之誠

田義慶

胡叔興

社會部

命令

社會部新聘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壽啟明

吳澤霖

柯象峯

言心哲

王文山

左章金

王佩衡

張金鑑

吳祥麟
宋宜山

黃友郢

張鴻鈞

陸京士

朱景暄

凜烈
郭驥

周泰京

黃夢飛

社會部社會工作業務人員管理制度專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公 記

總務類

社會部呈 總二字第二二一〇八〇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奉 令任命黃仲翔等爲四川等省社會處長一案謹將道辦情形呈請 整核並請分飭各省政府 將社會處本年度預算內一二兩月經費列作開辦費並准暫時刊發關防由

參奉

轉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頒拾字第六四五號訓令，略以任命黃仲翔等子員爲四川等省社會處長，飭轉飭各該員先行代理處長職務，並依法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呈院核轉任命等因；奉此，並經分別令飭各該員速照，並分咨各省政府查照，請即擬送社會處組織規程，並轉飭各該員迅即籌備設處，候本年三月一日以前正式成立在案。惟查各省社會處開辦經費，並未另列概算，現設處在即，此項經費亟宜予以確定，俾資支用，茲擬將各該處本年度預算內一二兩月份經費列作各該處開辦經費，實報實銷，如開可行，敬懇

約統合飭處之各省府道照辦理，再各省社會處印信、業經本部呈請

轉院轉請頒發，在未奉頒到以前，擬請准由各省政府暫時刊發關防，以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

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公函 總二字第二二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准函擬具關於社會行政人員之高考普考暨普通考試合作人員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意見函請察酌辦理由

參照

社會部公報 公 記

貴會奉鑑一月五日電二字第五八二四號公函，觀將高等及普通考試及社會行政人員考試暨普通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科目等項開列，以便商討各該項考試條例等項；附高等考試合作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及普通考試合作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各一，除函准此，有據照辦。茲擬就社會行政人員之高考普考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草案暨對於普通考試合作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意見，相應函請

審酌辦理為荷！此致

專案委員會

附社會行政人員高考普考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暨對於普通考試合作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意見各一件(略)

社會部代電 費四字第二〇四四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據悉發修訂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電仰依限送呈憑鑑轉由本部所屬各機關覽。參准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澄底字一七號急代電，略以原訂非常時期公務員各項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撥發辦法，至結算至現三十一年度業已開始，經奉處重行規定，以期簡便，特核送改訂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暨清單格式各一份，請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應領用項生活補助費人數清單，於次年一月份內造送過處，以便核轉財政部，惟與各月經費同時撥發，等由主計處轉各機關並分飭外，合亟抄同原附修訂辦法及清單格式電仰於文到十日內送照辦理。呈獎勵獎勵為要。社會部子咸印。附抄發修訂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及清單格式各

修訂各機關領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辦法

- 一 各機關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訂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撥發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之日起一個月內按核定分配預算內供給費人數造具一月份應領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清單送由主計處（第三級以下各機關單位清冊由各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彙轉主計處）核轉財政部撥發并由主計處另以清單一份核轉經計部備查其十月份以後各月份應領兩項生活補助費即以一月份人數為標準按月由財政部撥發交各機關

核實發給

三 各機關因駐地寫達兩項生活補助費清單不及在年度開始之第一個月內送達者得先行電報人員總數由主計處核轉撥發如事後更清單所列人數有超支或溢領者應由國庫分別扣算

四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按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合併計算特別生活補助費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數額由財政部依照兩項生活補助費清單人數按月分別撥發

五 在年度開始第一個月以後成立之機關其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自成立月份起依兩項手續辦理之

六 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因組織法修訂增加人員較多致本機關經費無法墊付時得重編兩項生活補助費清單送由主計處核轉撥發以後各月份之人數即以重編清單為標準

七 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應將全年實際領支兩項生活補助費分別造具細分表及年度收支對照表送主計處並編追加預算（其表式依主計處之所定）其有剩餘或短領數目應同時解庫或補領入前項解庫及補領手續應于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剩餘之款並不得移充其他用途

（某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年度 月份應領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特別生活補助費人數清單

機關	別	每月應領生活補助費人數		每月應領特別生活補助費人數		備註
		補助費人數	生活補助費人數	特別生活補助費人數		
合計						

社會部代電 社參字第二〇七四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爲酌據該省社會處編製標準希參酌本部各司職掌依省社會處組織大綱第四五兩條規定迅擬該處組織規程報

部核轉由

贛湘桂陝川滇閩黔各省省政府公報：省社會處組織大綱早經院令公布，茲復認院會決定於 貴省設置社會處，并定三十一年度歲經費為每月二萬元（贛湘桂陝）二萬五千元（川滇）二萬四千元（閩）一萬五千元（黔甘），其編製標準經本部酌擬，督設三科，着任以秘書科長視導會計主任等共十一員（贛湘桂陝）十二員（川滇閩）九員（黔甘），委任以視導科員辦事員等共六十四員（贛湘桂陝）七十四員（川滇閩）五十三員（黔甘），爲最高額，即希參酌本部組織法總務組訓福利三司職掌及上列標準，依原組織大綱第四五兩條規定，迅速擬訂該處組織規程報部核轉爲荷！社會部主號參印

社會部代電 會四字第二一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院電令各機關切實避免遇事臨時零星請款先自擇墊補請追加情事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飭照等項合行抄發上項大綱及辦法電仰切實飭照

本部所屬各機關：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順旨字一一一號養院計三代電附：近年以來，各機關每於年度中間屢次提請追加預算，瑣碎紛繁，匪特影響經費之籌措，抑且缺乏整個施政計劃之表現，殊非貫澈計劃政治之道，雖據 國民政府於上年八月間通令訓示，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各機關不得提請追加，而近數月來各機關提出之追加案，較前反見增多，其中尤有極摶情請追加之件，竟逾半數，年度預算，形同具文，國家政策，等於虛發，外顧國際難危，內察民生疾困，若不共謀節制，前途實可寒心。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現已制定施行，各級機關經常事業各費，均經年度需要衡量財力，核實劃列，嗣後各長官務須恪守預算範圍，通盤考慮全年計劃，覈實撙節支用，期毋超越，其必須增加之經費，盼能及早鑒計，依照預算法令所定，提請追加，俟奉核定再行動支，以往遇事臨時零星請款或先自擇墊補請追加等情事，切宜避免，以重計政而維國艱，茲爲各機關知所遵循起見，經飭由行政院秘書政務兩處會同主計處財政部共同研議，擬具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兩草案，提出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特抄發該項大綱暨辦法電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守毋違。等因；奉此，自應飭照，除分行

外，令行秘發原頒大綱暨辦妥電仰切實遵照為要！社會部、魚計四印。附抄發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及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各一份。

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度適用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一 本院所屬各機關不得舉辦未經核准之事業經核准之事業其計劃必須附具概算

二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追加

(1) 本令舉辦之所事業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2) 奉令設立之機關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3) 奉令擴充之原有事業或機關其經費未能在原預算範圍內勻支者

(4) 遇有緊急事件須即時處理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5) 利潤款並需經費應撥先就總預算所列該機關主管部份經費及第一項備金應撥各項數目內統籌支應不足時始得提出請追加其說上管經費勻支之件仍須照變更預算案程序辦理其動支第一項備金之件亦須依法定手續辦理

三 前條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確屬事關重大緊急請款之件隨時提出院會核決

(2) 其性質次要之件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審查擬具意見奉准後於三、六、九、十二各月內彙案列表提出院會

(3) 諸屬完成或預算手續而不加重國庫負擔之件由秘書政務用處核案相符者得先由院轉送核定彙案報告院會

四 上年度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上年度追加案應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院過期不予查核

(2) 上年度機關經費及事業經費超支案由秘書政務兩處簽註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審查擬具意見奉准後轉送核定彙如確屬無可避免之超支查明已用款項來源分別可准移用及必須另請由國庫撥款之件擬具意見奉准後轉送核定彙

報告院會

社會部公報 公版

- (3) 上年度事業經費因原預算不敷請增經費者由祕書政務兩處簽註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彙案審查擬具備見其奉准之件如三十一年度預算內列有繼續經費即飭就三十一年度預算改統籌支配其未列繼續經費者請院轉請追加三十一年度預算仍彙案報告院會
- (4) 上年度建築費超支案工程已竣工款已移用接付者照本項第(2)款辦法處理工程業已開始尚未完竣待款續修且係在核老工程計司範圍以內者由院派員就已興工部份查明實需經費數目簽奉核准後轉請核定追加仍彙案報告院會其在原核定工程計劃範圍以外新增建者一律不准追加
- 五 追加預算案不合於緊急命令限制辦法之件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 六 上年度追加案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 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 一 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得由省務會議決動支並按月編製月報表四份(表式另訂之)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及審計機關
- 二 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除經行政院核准統籌支配部份外所餘部份動支應照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 三 各省如遇緊急處置或重大災變需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時應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核准支用并即補具詳細計劃及概算各五份呈核但因奉於法令契約或新增設施並無特殊情形者應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核准後動支
- 四 各省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所餘部份在本年上半年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社會部代電 暫二年第二十六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奉 院令任命該員爲貴州省社會處處長仰積極籌備具報特電 遵照由

貴州省政府轉社會處周代處長達時：密奉 院令任命該員爲貴州省社會處處長，飭轉飭先行代理并頒送任用審查表及證件，以憑轉請任命等因；除電達貴州省政府查照外，仰先行代理迅即籌備設處，于三月一日以前正式成立爲要！特電
謹照。社會部丑亥總二印

社會部代電　社秘字第二二五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電請轉飭社會處科迅擬本年度工作計劃呈轉查核由

各省府公廳：查各省社會處現正次第成立，所有本年度各該處工作計劃，亟應訂定，以爲施政之依據。特電請轉飭依照接之概算，并斟酌地方需要，迅擬呈轉以憑查核。附奉本部擬定各省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一冊，並請轉核參考為荷！附各省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一冊，社會部機印。

社會部代電　總五字第二三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核發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草案希資收具復由

各省社會處：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草案，業經編就，茲爲供參致起見，特檢發一份，即希查收具復。附發社會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草案一份。社會部總五巧印。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〇〇〇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令發職員年終考成辦法及考成表式仰於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前送來具報由
查三十一年度已告終了，本部及附屬機關人員考績考成事宜，亟應舉辦，除分令外，茲核發本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
及年終考成表式，令仰遵照迅速辦理，於三十一年一月十日以前具報核辦為要。此令。
附發大部職員年終考成辦法及年終考成表各一份（見本部公報四期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二〇一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本部所屬各機關

社會部公報　公牘

抄發修正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勇文字第一九五〇七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國綱字第二一八六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十一月十四日渝豐機字第一四六四號公函開：查黨政軍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部小組會議，前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決議，仍分別舉行。並各改為隔週舉行一次，經分函查照在案。關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有關各條條文，自應隨同修正，茲經陳奉。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分別修正如下，第二條原文「每週舉行」修改為「每兩週舉行」，第四條第一款原文「一週內工作」修改為「兩週內工作」，第六條原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修改為「每次小組會議之事項」，除由會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分別轉飭遵照。又第一八五次常會修正案第十一條「並以會議紀錄為年終考績之重要根據之一」上之字係衍文應刪去，並希查照轉知」。等因；附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一份，准此，查前准中央祕書處函送修正小組會議與輔導辦法第三十九條各條條文，經於本年十月廿四日以國綱字第二一四三號函達在案。茲前由於正小組會議與輔導辦法第三十九條各條條文，業於本年十一月七日以勇考字第一七七二號令遵在案。茲准

• 除轉陳並函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為荷！」等由；附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一份，准此，查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送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第三十九條各條條文，業於本年十一月七日以勇考字第一七七二號令遵在案。茲准

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案內：附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一份，奉此，查前奉
得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送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第三十九條各條條文，業於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十二時
以社總字第一〇四一二三號令遵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一份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次會議備案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修正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委員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聽取各種之工作報告
- 二、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績識及公私行爲之良否
-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至所屬機關考察并參加組長會議
第十條 各機關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舉行之情況應於呈送工作報告案內一併擇要列報備核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組長會議爲內部考核之經常機構并以會議紀錄爲年終考績重要根據之一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特殊優越者得陳列事實密向上級機關保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訓令 憲二字第二〇五七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重新製定服務人員一覽表及人事動態表格式令仰遵辦由

本部各附屬機關應造送之服務人員一覽表及人事動態表，關係人事登記及考核至爲重要，茲查各該機關對於上項報表多未造送，其已造送者，亦復內容簡略，不便查考，為求整齊劃一起見，業經重新製定格式，頒發填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格式，令仰遵照，自上年十二月份起將上項報表分別填註，於文到五日內造送來部，以憑核辦，嗣後各月份人事動態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造送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服務人員一覽表格式二紙（略）

人事動態表格式二紙（略）

社會部訓令 憲二字第二〇八二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 黃仲翔 方青嵩 黎民任 趙龍文 陳深安
裴存善 金振魂 袁光斗 賀仁浩 鄭傑民

奉院令任委員在列等省四川等省社會處處長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寧一寧二九十四日頒始定第六四五號訓令略開，本院三五四五次會議決議：「任命黃仲翔、方青儒、黎民任、趙龍、裴存藩、錢振魂、黃光斗、黃仁文、陳榮安、鄧保民、爲四川、浙江、廣西、甘肅、陝西省社會處處長；仰請轉飭該省先行代理處長職務，並依法規具任用審查。」
浩、鄧保民、爲雲南、廣東、江西、湖南、福建省社會處處長；仰請轉飭該省先行代理處長職務，並依法規具任用審查。
委、連同證明文件呈轉任命，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請四川、浙江、廣西、甘肅、陝西省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二一三一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之行文程式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寧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字第三〇一四二號訓令開：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爲基本，其意義即爲鄉（鎮）真有獨立之人格，凡依鄉（鎮）區署之組織之人民團體，則應以鄉（鎮）公所爲主管機關，其行文程式應以令呈行之，至區署原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應以避免對外直接行文爲原則，對於轄區內人民團體有所指示時，可分別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轉行，如有直接行文必要，亦得以令呈行之，除另令外，令行全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二一八六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爲奉 令頒發憲政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令仰遵照由

案奉

社會部公報 公牘

行政院平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頤文字第一四六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文字〔三二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二五三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亥篠侍仁密代電開：「查人事行政為建國之基本工作，關係極為重要，而各機關人事機構，為推行人事行政之工具，尤應統一管理，以專責成而宏實效。茲擬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草案，希即提會通過，分行有關機關，切實施行為要，至該草案內所稱之考核辦法，俟另案送達可也。」等因；並附綱要一份，奉此，常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簽案並抄同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函達，即希資照轉陳分別飭遵。」等因；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邊照。此令！」等因；並抄發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綱要，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奉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廉字第二二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送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要點合行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邊照由

「查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急待依法編製，前經本處歲計局擬訂編製要點，約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集會討論，並將議決各要點，提經本處第二二三次主計會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相應於固前項編製要點（西諸暨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為附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要點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編製決算要點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邊照。此令。

附抄發中央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決算要點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總二之三三九一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令轉發國府公布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頒文字第一五〇號訓令開：

「中華民國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渝文字二九三號訓令開：『奪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施行已久，頗有未盡適用之處，中國人民為將國定紀念日改為五天，業已下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令仰知照並飭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飭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謹抄國定紀念日日期表一份

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公布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孟誕辰
十月十日	國慶
十一月廿四日	國父誕辰

社會部訓令 總二之三三九一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令為三月十二日 紅船逝世紀念不再舉行儀式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頒文字第四一四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渝文字第二九七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社會部公報 公 賦

歲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渝世機子第三七五號函開：查關於修訂革命紀念日日期一案，業經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決議，國定紀念日改定為五天，並據同國定紀念日日期表，函送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查原革命紀念日期表規定之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應不舉行紀念儀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行各機關知照，等由；現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組織訓練處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10179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案准 淮函以浙江省黨部請停止施行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頤核辦等由復請查照由

歲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文三第一八二三二號函，以據浙江省黨部電請在浙西停止施行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一案轉頤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淮浙江省黨部代電同前由到部，除電復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社會部公函 組五字第10184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淮函以救國團體負責人及社會服務處主辦事業各機關之主要負責人可否援例緩役頤核復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准

歲三十一年一月三日行社字第一五六四號函，以據銅仁縣黨部呈為救國團體負責人及社會服務處主辦事業主要負責人，可否援例緩役，請核示等情，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救國團體為社會團體之一種，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

辦法第三項規定，凡在本部設立辦事機關之主要負責人，擬請就役一節，應遵照二十九年四月三十二屆解釋「各機關設立組織之社會服務處主任准予緩役，其餘人員不得緩役」辦理，准函照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蘇州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二字第二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案准

四淮函以據彭水縣黨部呈請核示戰時食鹽購銷處是否可以加入商會，案函復查照飭知由。

貴會三十一年一月九日社函字第三十四號函，以據彭水縣黨部呈請核示戰時食鹽購銷處是否可以非營利會員資格加入商會等情，轉為函復，准此，有各縣戰時食鹽購銷處，係與各機關之下屬機構，非屬於公司行號範圍，不應加入商會。准函前由，此函復請

查照，并請飭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蘇州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五二字第二二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會可否准予組織復請查照轉知由

准

貴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社函字第一八〇七號函，以據舒城縣黨部呈請核示族務委員會可否准予組織，轉核復等由，蓋以宗族組織團體，於法無據，未便許可設立，埠經本部解釋有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政府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二字 二一五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關於西昌縣礦工會請示自營省營工廠工人應否加以組織及商營工廠不組織工會與工會會員不納會費應否予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以制裁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社字第五一四號公函，以據西昌縣黨部轉據該縣總工會呈請核示國營省營工廠工人應否加以組織，及商營工廠不組織工會，其工會會員不納會費，應否予以制裁一案，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關於推進國營省營產業工人之組織應俟本部關於特種工人法規修訂後，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目前可暫緩進行。又非常時期工會督辦暫行辦法，業已公布施行，按該項辦法規定，凡各業工人如經當地主管官署指定實施管制，而尚未組織工會者，應限期組織工會，違者依法處處，至於工會會員不繳納會費者，可由各該工會警告限繳，逾限仍不繳納時，即予以停權等制裁，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西康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稽二字第二三三四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准電駁解釋僱用捕魚工人應否組織工會一案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民字第九一二三號簽代電，以僱用捕魚工人應否組織工會，前後解釋不同，囑核示等由；准此，查本案前中央社會部曾准廣東省黨部代電，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漁工應加入漁會，不得另組工會」，與司法院院字第九〇〇號解釋，「受僱於漁業人爲之捕魚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前後解釋不同，請核示等由過部，當經函准司法院核復，以「漁業人所僱用之工人，自不得加入漁會，仍應依院字第九〇〇號解釋後段，許其依工會法組織工會」，是則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所爲漁輪工人不得另組工會之解釋，已失效力。此項僱用捕魚工人依照司法院之解釋，應准其組織工會，准電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戰時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五字第二二二六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 奉院令學生自治會期歸教育部主管一案函請查照由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頒六字第〇二四八五號訓令內開：

「前據該部及教育部所呈，為學生自治會，向被視為人民團體，其指導監督之權，屬於主管人民團體之黨政機關，而不屬於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惟學生自治會之主旨及活動範圍，實與一般人民團體性質不同，經兩部會商，擬請教育部主導，授權學校當局，直接督導，俾易貫徹教育方針一案，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呈奉中央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等由；除分合教育部外，令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各外，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黨部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二二三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准 函 核釋組織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疑義函復查照由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二字第四號函，以據省公路處呈，以依據法令及本省實施情況，組織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尚有疑義，轉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已公布施行，關於團體設立之核准，與目的事業之主管官署無關，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已不適用，至該業公司行號不滿三家之地方，依法應以行號資格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其滿三家者，依法應組織公會，以公會資格加入當地商會，並加入重慶聯合辦事處，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二二七六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九二

准函 嘸解寧市援船同業公會委員可否兼任船員工會理事一案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會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光緒子第三四五〇號函，以據重慶市援船員公會呈以援船同業公會委員譚忠國被選為本會理事，請准兼任一案，轉請核復等由；准此，查譚忠國既係同業公會委員，依工會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得加入船員工會，至是否得破壞工會理事，應依同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由主管官署認為有無必要而定，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五字第二三七八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准函據督辦田園部報告以據周純熙等組織藍田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應否許可組織一案特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會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二日（31）來社字第三〇六號公函，略以據直屬藍田區黨部報告，據周純熙等呈請組織藍田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請核發許可證等情，可否准許設立，轉核復等由；准此，查各地各學校教職員，如以研究教育方法，增進教學知識及興趣為宗旨，與教育會法所規定之目的相同者，自毋庸在教育會外另組其他團體。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五字第二三七〇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准函以據渠縣商會呈請核示銀行業是否應組織公會及對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之疑義轉請釋復等由函復查照飭知由

案准

貴會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光緒子三九八號函，以據渠縣商會呈請核示銀行業是否應組織公會，及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条關於國防公務之業國家專營事業之疑義一案，轉請釋復等由；並附原呈一件，准此，查銀行業非國家之專營事業，依

法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商業公會，合作金庫如係依法組織成立，則不屬於公司行號範圍，可不加入公會商會銷賈團防公營事業列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前者如兵工廠銅鐵廠等，後者如路電航郵等皆是，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督組六字第二〇一五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為頒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書請查照由

查人民團體員訓練，至關重要，惟以往雖統一規章可資依據，致尚少實效，茲本部為加強人民團體之組織，使與軍事行動相配合，達成非常時期社會建設之使命起見，經擬訂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批准第一九六九五號指令轉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用該部公布施行，此令。特此令，自應遵辦，業於本年一月七日由部公布施行，除分別函各外，相應核附該綱要，請

貴府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各省
市
政府

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督組二字第二〇六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為規定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書應載明之事項及該會無須刊用圖記復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由

案准

貴省城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未府民二字第四三三六三號令以據衡陽市政籌備處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仲裁書式樣係如何規定，其內容是否與審決司法院判決書相同，又仲裁委員會能否刊用圖記，法無明文規定，呈請核示等情，咨請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仲裁委員會之仲裁書式樣，法無明文規定，茲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仲裁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之所在地。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應包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三兩項及第三十一條二三兩項所載之事項）

四、仲裁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署名蓋章。

五、年月日。

又仲裁委員會仲裁爭議事件，係臨時召集，而非常設機關，自無須刊用圖記，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查照并請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社會部咨 組字第二六三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准咨囑核復關於黨政機關辦理社會工作之權責問題一案覆請查照飭知由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建一字第五四一號咨，以據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據峽眉縣政府呈，以辦理社會工作事項，縣府與黨部權責未分，請核示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黨政機關辦理社會工作之權責問題，依照中央常會第一六五次會議成案，在中央尚未明令各級黨部移交同級政府接管以前，仍照舊辦理，現各省社會行政機構，即將分別成立，關於黨政交接事項，本部已呈請 行政院核飭各省市政府，并轉呈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限期辦理，應俟奉令後，再行商洽接收，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咨 組三字第二三二一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准咨以河南軍管區司令部電請核示人民團體負責人緩役疑義轉囑核復一案咨復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部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渝役務字第八一七號咨，以據河南軍管區司令部電請核示：（一）鄉農會幹事可否撥列緩役？（二）

(一) 各地重要業公會有無額數之限制。(二) 糜業是否屬於百貨業飯業是否屬於糧食業一家。轉曉核復等由；准此，查（一）依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第一條首段之規定，農會幹事長之可享亨緩役待遇者，僅為縣市級，鄉農會職員自不得援例辦理；（二）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重要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至區鎮個業公會之主席或代理人主席職務之常委，依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第一條中段之規定不得援例辦理；（三）雜業及飯業依照規定非屬百貨業及糧食業。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軍政部

社會部咨 組三字第223311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准咨以據威遠縣政府呈請解釋四川省銀行辦事處是否應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一案轉曉核復等由咨復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建一宇第一三七六號咨，以據威遠縣政府轉據該縣商會呈，以省銀行辦事處無故退會，不繳會費一案，轉曉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銀行業並非國家之專營事業，依法如當地同業不滿三家，應以公司行號資格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歷經中央社會部及本部解釋在案，四川省銀行乃普通公營事業，其在威遠之辦事處如係設總營業，自應依法辦理。准旨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四川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106113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准電以渝陘縣市之人民團體可否准予遷移別縣設立一案復請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社工亥魚電奉悉。查人民團體以會員為其組成份子，地方滬陘會員或散或留，是已經渝陘縣市之人民團體實無遷移別縣之必要，惟有關抗戰經濟生產技術上之工人及其團體，為使免費徵用起見，後方黨部得會同政府設法招致，斟酌事實情況，分別指導加入相同之團體或承認其原有組織。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社會部組

續刊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10632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准電以經特油漁業者應加入漁會抑組織公會囑核示 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各鐵路特別黨部及各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報：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速社之第五八九號代電奉悉。查經營池塘養魚者應加入漁會，如在市場販賣水產品，則應以公司行號名義加入漁會或組織同業公會，特復查照。社會部于哿組三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七字第20632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為釋明鐵路公路方面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電請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各鐵路特別黨部及各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報：案查行政院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據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以社總字第9079號公函分辦抄發在案。茲准湘桂鐵路特別黨部備悉。茲以鐵路方面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尚無切文規定，嗣查照迅賜切文規定見復等由；查鐵路或公路方面社會運動之主管官署，仍可適用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視其發起社會運動所至地及進行計，所定區域，在一縣（市）以內者，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在兩縣（市）及兩縣（市）以上者，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超過一省者則由本部主管，准兩前由，除釋後外，相應電達查照並飭照為荷！社會部組七哿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七字第22219號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為規定廢年關糾正舊習各項辦法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各省市政府抄送各該黨部：齊衛在理，民間狃於舊習，仍不免有所消耗，商賈更乘時高抬糧物工價，影響社會生活。茲奉行政院令飭分別限制或禁止下列規定點如下：（一）提倡正當娛樂，厲行戰時生活，嚴禁賭博並限制表現殊分歡樂之舉動。（二）禁止演戲及宴會。（三）救濟傷病。（四）各平價機關及消費合作社應準備相當數量之日用必需品，供應市面及社員。（五）禁止各團體公會及各職業公會會員抬高糧物工價。（六）除春節一週外，商店工廠一律不得二休假，特電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毋謂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社會部組七哿印

社會部代電 煙三字第二二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為戰地人民團體組訓工作 諸君照非當時頒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辦理理由

各省市業部：查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三十年十一月灰代電，以據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及本會浙西辦事處聯銜電，以關於戰地人民團體組訓事宜，似應適應環境，照常進行，轉請核示等由。准此，查關於戰地人民團體之組訓工作，非當時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中規定甚詳，如戰區各省市果有照常推進之必要，可依該綱領第十二項之規定辦理，以赴事機，除電復浙江省黨部並外出，特電請查照轉知為荷！經濟部社會部主支組商印。

社會部代電 煙三字第二二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五日

為戰地人民團體非當時工商業及團體之制辦法函據主管官署辦理事項電請轉飭切實協助辦理並見復由中國國民黨各省市執行委員會公報：查非當時工商業及團體之制辦法所稱之必需品業及實施區域，業經指至公市在案，茲擬就轉飭實施辦法主管官署辦理事項十一項，除分電外，相應轉達察照即希轉飭實施區域黨部切實協助辦理，並先見我為荷！經濟部社會部主支組商印

應飭實施區域主管官署辦理事項

- 一 規定期限逕告各必需品業（係指之後同）之公司行號工廠如限辦理登本期滿舉行營業登記並於未逕辦之公司行號工廠應即依法予以追分並勸令登記一面訪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督促未完成登記手續之會員迅速辦理
- 二 飭各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舉辦小規模營業登記將開始日期報轉備查
- 三 摘具取締未設立公司行號者經營必需品之商行為辦法報部核備
- 四 販賣必需品業未成立同業公會者依法迅速組織成立
- 五 繳納必需品業公司行號工廠加入同業公會及各該業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 六 脱派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齊記或就原有書記施行短期訓練
- 七 查察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辦公處所情形附合聯合辦公

- 八 指導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依據「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十五條各項規定斟酌實際情形參照現行有關法令擬具實施辦法報轉核備
- 九 銳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以後將各種會議重要決議案於會畢後報轉察核
- 十 按期舉行工商團體會報召集商會及必需品業同業公會負責人報告會務并指示工作方針將令報紀述摘要報部備查
十一 相當時期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派員檢察並對檢察人員嚴密監督防止擾害商民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二四三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准電以據曲江縣黨部呈以廣東企業公司加入商會發生疑義轉囑核奪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鑒：社二三一六號商亥巧代電及附件均奉悉。廣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已登記，事實上不能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應依法逕行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其會員代表數非公會會員只限一人，至其代表之權數與會費之負擔，惟有明文規定，自應依照辦理，但如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應依修正商會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其資本額應分配減少，不能以本店之資本總額為準。准電前由，特復查照轉知為荷，社會部玉陽組三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二二六四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准電以職業團體參加縣參議員選舉其會員人數單位名額如何支配一案復請查照由

浙江省黨部：茲據水電奉悉。查職業團體參加縣參議員之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應以整個團體參加所在地縣份之選舉，而不問其會員籍貫；至其名額文配，自仍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以各該團體會員多寡比例分配。相應電復查照！社會部貢支組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三字第二三一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准電囑解釋負販小商可否組織或加入公會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鑒：曲社一九四三商丑佳代電奉悉。負販小商如無公司行號之設立，依法不能組織或加入同業公會。至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第五條規定，小規模營業應向公會或商會登記乃為實施管制，並非可以

加入或組織公會。特復查照！社會部書簽組三印

社會部代電 組二字第二三四七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據呈轉常德縣請釋示民船船員工會組織隸屬疑義一案核飭遵照出

湖南省建設廳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未劍四字第四九九號呈悉。查（一）該民船船員工會如係以縣市爲區域者，應准其加入所在地縣市總工會。（二）小組組織應依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之規定，整個劃編。以上兩項，仰即轉飭常德縣府遵照！社會部組二馬

社會部訓令 組七字第二二一八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本部各直屬人民團體

爲頒發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種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查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其主旨均在改造社會，復興民族。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意義，係欲全國國民集中精神於純一共同之目標，對自身樹立同一之救國道德，對國家堅定同一之建國信仰，並根據此同一之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爲爭取國家民族之自由及生存而奮鬥犧牲。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在革新國民生活，轉移社會風氣，使國民成為健全之國民，社會成為健全之社會，兩者相輔相成，其對於國家民族社會前途之關係，至深且鉅。抗戰迄今，驛將五載，賴我最高統帥之統籌決策，精誠感召，以及全國同胞團結之堅，將士犧牲之勇，卒能擋挫寇敵，伸張正義。惟檢討過去，深感動員工作尚不足以應抗戰需要，現代戰爭乃整個國力之總決賽，不僅動員國家一切之人力物力，尤須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革新國民之生活，蓋國民精神之振奮，生活之嚴肅，實爲決定戰爭勝利之主要因素。人民團體爲社會之基層組織，所有職員會員，均爲社會之堅，尤應本此主旨，淬厲奮發，以堅貞不拔之精神，整齊嚴肅之步調，奉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爲社會倡導，爲國民表率。本部有鑒及此，特制定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一種，各人民團體務宜深體斯旨，切實推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項綱要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人民團體推進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工作實施綱要乙份（見本規欄）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九九

社會部訓令 緝七二三七三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奉 行政院訓令以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第九二三號訓令開；
令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頒文字第九二三號訓令開：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十一年一月六日總動字第二號代電開：『茲國民月會為精神總動員之具體表現，凡屬國民，均應踊躍參加，而公務人員尤應以身作則，以資倡導，據聞近來各機關舉行國民月會頗多怠忽，殊屬不當，嗣後各機關務必切實舉行國民月會，並須按月彙報送會，以憑考核，除分電外，特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局一體遵照才此令。

社會部訓令 總一字第三二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 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廿日順次字三〇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二五二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謝抄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登

編二字第二〇八九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推進貴省箇舊礦區勞工福利事業計劃附計劃綱要等件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貴省箇舊礦區有勞工十餘萬人，關於工人之組織訓練、福利事業，亟應設法推進，爰經擬具「進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並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順致字第五九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此項委員會急待組織，按照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請貴府指派代表一人充任委員，主該礦區之營礦資方代表、公營礦勞方代表、及箇舊耆紳各一人，併請分別指定，以便定期組織。除分別咨函外，相應檢附上項計劃綱要及組織規則各一份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送進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事業計劃綱要暨雲南省箇舊縣礦區勞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代電

編二字第二〇七八八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淮電附核釋各縣社會服務處與社會科之關係電復查照由

貴國廣東省浙江等省行委員會公鑑：准貴會民字第八五三號代電，略以縣各級社會服務處向由縣黨部主辦，在縣政府社會科成立後，其否改歸？署核釋等由；茲此，查社會服務處為社會事業實施機構，而各縣政府社會科則為縣社會行政主

管科，社會科設立後，對於縣、各級社會服務處，有監督指導之權。特電復查照為荷！社會部子敬印。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咨 社合字第二〇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咨送實施辦法合作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由

社會部公報 公 賦

一〇一

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業經奉令公布施行。凡原有各級合作社依照大綱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解散後，關於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事項，亟應制定辦法。以資劃一，爰經本部擬訂「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益金公積金處理辦法」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工十六日勇玖字第一八八四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原辦法業經酌予修正，仰由該部公布施行。」等因，附抄發辦法修正一份，奉此，業由本部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各在案。除分發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及附表格式各二份，咨請

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並飭為知照。再本辦法自公布施行後，各省以前所訂關於類此之單行辦法，應即廢止適用，並希

各省市政局

附送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及附表格式各二份（見本部公報四期法規欄）

社會部咨 合四字第二〇四三九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爲訂定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由

查本部爲充實合作社業務，並調勵民食起見，經參照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有關各案，擬定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一種，並經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在案。除咨請糧食部同意飭為遵照外，相應擬同該項辦法，咨請

查照。並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辦理，至誠公頤！此咨
各省省政府
重慶市政府

附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咨 合四字第二〇六六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送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請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由

查工業生產合作，已推行以來，頗收成效。本部為充分發揮其機能起見，經參照全國合作會議決議，有關工業合作各案，擬訂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咨准經濟部咨復贊同，並經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省政府
重慶市政府

附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咨 合二字第二二三四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准咨以據呈請示已領得探礦權之個人可否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可否向礦權人租借開採一事轉請查核見復等由經濟部核復咨請查照轉知由

察前准

貴省政府咨，以據呈請示已領得探礦權之個人可否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可否向礦權人租借開採一事；據此，當以事關礦權，經轉咨經濟部核復去後；茲准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卅一）礦字第〇一四四五號咨復節閑：「查礦業權者對於新領之鑛，於取得鑛業權後，如擬組織合作社開採經營，原無不可，惟該鑛權仍應屬於鑛業權者個人，並非屬於合作社全體，且並不能移轉於該合作社，所有一切權利義務（繳納礦稅使用土地等）仍須以原鑛業權者名義行之，至鑛業權者如以所領之鑛租賃於合作社開採，於法不合，惟合作社或一部份社員得受鑛業權者之委託，訂約包採。准咨前由，相應分別釋明，復請查照轉咨。」等因；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河南省政府

社會部咨 合四字第二二七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咨送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請轉飭知照由

榮奉

社會部公報 公 聞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頒政字第一二九三號訓令稱：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渝文字第33號訓令，以該部所擬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飭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並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附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一份，奉此，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此存

各省市政廳

附抄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咨 合二字第二三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前准電請解釋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疑義一案，經咨准財政部奉復復證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電字第一六七號連合三樣代電，以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尚有疑義，囑于解釋等因，附疑義一紙，准此，當抄附上項疑義，轉咨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三十一年二月九日關渝字第一二〇七二號咨閱：「准貴部合二字第二〇七三五號咨開，准河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疑義一案，轉請查核見復，等因；茲就河南省政府原送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疑義清單逐項加具說明，另錄一紙，於希貴部查照轉復。」等由；附關于疑義各點之說明一併，准此，相應抄附說明復請

查照轉咨為荷！」

河南省政府

抄附財政部原說明一件

關於河南省政府原送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疑義各點之說明

豬鬃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項牛皮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2)兩項羊毛係列入轉口稅則第(17)、(18)、(19)等項羊皮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5)號計(乙)、(丙)兩項均不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22)號未列名動物產品之內

三 茶葉係列入轉口稅項茶類計自(122)號起至(130)號桐油係列入轉口稅則第(101)號山漆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41)號芝蔴油係列入轉口稅則第(99)號棉子油係列入轉口稅則第(93)號菜子油係列入轉口稅則第(98)號草紙棉紙織紙係歸入轉口稅則第(166)號均不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145)號未列名植物產品之內

三 土布係歸入轉口稅則第(201)號毛巾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10)號辦帶襪子係歸入轉口稅第(212)號絲綢係分別列入轉口稅則第(140)(141)(142)(143)(184)及(204)(205)號均不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213)未列名紡織品之內

四 瓦器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33)號印章係歸入轉口稅則第(270)號泥人石器係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235)號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之內

五 酒係列入轉口稅則第(117)(118)兩種醋及豆腐係歸入轉口稅則第(145)號(乙)項粉筆係歸入轉口稅則第(270)號皂係列入轉口稅則第(244)號均不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249)號未列名化學品之內

六 柿子、柘榴、杏、桃、梨、葡萄、蘋果、山楂果等係包括在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所列第(60)號未列名果品(乙)(丙)(丁)項之內桑係列入轉口稅則第(60)(61)兩項胡桃係列入轉口稅則第(67)號栗子係列入轉口稅則第(59)號

七 酒、布疋、毛巾、襪帶等或征統稅或征土酒稅均係免征轉口稅

社會部咨 合二年第二三四九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准貴州省政府咨以合作社社員是否繳納縣消費解釋一案除咨復外著達查照由

案准貴州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三日財參二字第十二號咨開：

「案據玉屏縣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刪大電稱：『案據縣公稱捐派征員謝玉堂稱，縣以窮員中標應征二十一年度本城公稱捐派之經依照規定承征，惟以城內油商均屬縣聯合合作社社員，拒絕捐派，即飭令縣合作社遵章納續，而免捐稅款至責之事情，據此，常經轉飭縣聯合合作社並經建立群來府詢悉按照奉轉去年七月未列甘鈞省合二指字第五六〇九號訓令，轉准社會部三十年六月十三日社合字第五六四三號咨解釋，消費合作社兼營業務續納續捐一案，對社會部所為徵之款項納等語，核據相應辦理，惟以准之縣收入減少，而未縣地瘠民貧，私經濟原極

拮据，值茲實行新縣制，一切機構充實，更形需等財源應需之際，且本年度計劃積極推行合作事業，使全縣合作社普遍設立，則以後收入必愈減少，勢成其他教育建設等項事業反受停頓之虞，查閱法令尚無合作社員免納縣捐之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鈞座鑒核予以解釋，合作社社員是否應納縣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審地方各項捐稅為地方自治財源，合作社社員經營商業，若應納地方捐稅，則縣之收入減少，勢必影響縣政推行，究竟合作社社員應否無條件免納縣捐，相應咨請查照，在兼顧自治財政之實際問題範圍內，予以合理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實綱公諭」。

等由；准此，查自沿財源取給于開墾稅捐，應係暫時不得上之辦法，除核定有案關於合作社得免之各種稅捐外，為顧全地方自治之發展起見，其確定專為自治財源之稅捐，合作社及其社員亦應照章繳納。准咨前由，除咨復并分咨外，相應咨達。

查照轉請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政廳

社會部代電 合三字第二三七五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據呈請解釋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處理辦法各項疑點電復知照由

湖南省銀行：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業晉字第85號至悉。查法人至清算終結時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已甚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準此規定，則已解散之舊社，如其清算並未終結，仍得于清算範圍內視為存續，經收債權清償債務，均清算範圍以內之事項，清算終結，法人始真正消滅，對金融機關之債權固有法律上之安全保障，但在其原來之目的已因解散而消滅，自不能繼續業務，故與新政並不立于并立地位，據呈前情，特電復知照！社會部合三貳依印

社會部訓令 合二字第二一六八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各省市合作行政機關

准財政部函以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涉及統稅範圍者仍應照納漏稅可酌情補徵請轉行知照一案合照轉請由

案准財政部本年一月十七日稽稅卯字第三六七二三號公函開：

〔案據河南區稅務局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豫二字第一五九號呈稱，案據本局駐關底鎮查驗所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閱于第一六號呈，為查獲販商未辛漏稅棉紗九捆送請法辦等情，到局，正核辦間，接准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洛陽辦事處暨洛陽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後公函，證明以朱辛所購棉紗係為金村合作社購買，金村合作社原係民教館組設，曾經合法登記，為加緊生產起見，囑准將棉紗先行領出備用，再候遵旨辦理等由，前來當以棉紗統稅係屬國稅，除呈經財政部核准減稅，持有免稅證件者外，應一律徵收，該金村紡織產銷社，是否領有財政部免稅證明書，本局無案可查，姑准取其妥實轉報商保，先將棉紗領回，候呈奉部令再行速辦，另函通知等語，函復去訖，查合作事業在各級政府提倡下，到處林立，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將日漸增多，其涉及統稅範圍者，是否一律徵稅，譬如漏稅情事者，是否照章處罰，抑或僅予補稅，似應有統一規定，並明令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飭屬遵照，發生誤會，是否有害，理合呈請鉤部鑒核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其貨物屬於統稅範圍者，並無免稅之規定，自應一律照章征收統稅，如查覺有漏稅情事，可按情節輕重，酌定准予補稅，或照章處分，仍應專案呈部查核，除函請財政部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轉行各合作社一體知照，并通令外，仰即遵照上項指示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語，印發并通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轉行各合作社知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過部，除分令併咨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合二字第二三二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各省合作事業機關

令頒合作社登記須知仰遵照并轉飭 照由

茲遵照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制定合作社登記須知，通令施行，所有前實業部頒行之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應即停止適用，除分別電令外，合行附發合作社登記須知，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合作社登記須知一份（略）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二一四一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令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六二二一號呈爲合作社經營菸葉糖花片油及其他各種業務對於各種捐稅應否豁免請

核示由

呈悉。查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合作社法第七條已有規定，至其他不屬於所得稅營業稅範圍之各種貨物稅自不豁免之列。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二一七九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本年一月十九日詔建野一宇第六四三一號呈一件爲合作社採辦運銷各物應否納各項什稅及不繳納手續如何呈新核示由

呈悉。查合作社除依法得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外，其他稅捐之免徵，於法無據。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二三五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丑哿五社代電一件爲仁化縣東山洞紙業產銷合作社製紙過分利得稅可否免征請示遵由

呈悉。合作社納過分利得稅，法無明文規定，自難豁免。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批 合二字第二一七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吳呈人河南汝南縣商會

木年一月十日商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爲各種合作社向外售貨應否以社員爲限於普通商店有無分別呈請核示由呈悉。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依法呈准登記之合作社，理應享受法律上各種優待；但如未經登記，妄用合作社名稱，或已經登記而營業範圍超軼合作社法第三條各款規定者，則應予取緝，如有此類不法組織，或不法行爲，准向當地縣政府舉發究辦。仰即知照！此批。

附錄

一、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1. 核准組織之農漁團體

省	市別	團體名稱	備註	核准日期	主要會員數	負責人	團體編號	人備註
福建	福	福縣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三			
	州	南靖縣大登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一三八	余榮光	三三	
	州	南安縣後美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三九	陳靜俊	三八一	
	州	閩清縣上牛山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〇	夏維純	五八一	
	州	渡洋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一	謝維邦	五七一	
	州	金門縣大登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二	吳啓章	六〇一	
	州	南靖縣后苑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三	鄒光榮	五五三	
	州	南安縣後美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四	黃盛義	六八一	
	州	閩清縣上牛山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五	吳萬東	七	
	州	渡洋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六	游克從	五	
	州	金門縣大登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七	余有福	五二	
	州	南安縣後美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八	張序璋	七	
	州	閩清縣上牛山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四九	廖功焜	五	
	州	渡洋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五〇	黃盛義	五五	
	州	金門縣大登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五一	吳萬東	一七四	
	州	南安縣後美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五二	張序璋	四〇〇	
	州	閩清縣上牛山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廖功焜	七〇	
	州	渡洋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黃盛義	一五二	

廣東	南靖縣后苑鄉農會	同	吳啓章	六〇一
	南安縣後美鄉農會	同	鄒光榮	五五三
	閩清縣上牛山鄉農會	同	夏維純	五八一
	渡洋鄉農會	同	謝維邦	五七一
	金門縣大登鄉農會	同	吳啓章	六〇一
	南安縣後美鄉農會	同	鄒光榮	五五三
	閩清縣上牛山鄉農會	同	夏維純	五八一
	渡洋鄉農會	同	謝維邦	五七一
	新豐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羅達蘭	六
	英德縣農會	同	成電輝	廿六
	增城縣農會	同	溫自持	九
	惠平縣農會	同	盧達民	十九
	潮安縣農會	同	吳長坡	三
	澄海縣農會	同	柯君達	七九
	化縣農會	同	李鴻圖	十六
	饒安縣農會	同	林水欽	三五

社會部公報
附錄

新興鄉農會	同	朱光璗
中和鄉農會	同	黃喬架
鹿江縣鹿南鄉農會	同	蘇錦波
同保鄉農會	同	蘇錦波
安東鄉農會	同	李居端
太東鄉農會	同	黃錦瑞
康寧鄉農會	同	龍飛山
高明縣合成鄉農會	同	龍錦榮
南雄縣南蓼鄉農會	同	黃錦瑞
曲江縣羅坑鄉農會	同	龍錦榮
陽建縣農會	同	于毅杰
韶關縣農會	同	蔡日經
韶關縣礦泉區農會	同	錢卓明
韶關縣農會	同	姚錦年
韶關縣農會	同	黎嘉璧
五華縣農會	同	錢伯濤
苦竹鄉農會	同	黃文相
蕉坪鄉農會	同	三五二
	大五	八五

貴州	宣山縣屯蒙鄉農會	三月十一日	李孟良	一六五
	龍茗鄉農會	二月十二日	陸明謹	二八四
	護名鄉農會	同	蘇資誠	六九四
	全茗鄉農會	同	許超康	七七八
	福隆鄉農會	二月二十六日	趙祐祥	二七八
	龍潭鄉農會	同	張瀾	七〇
	大良鄉農會	同	毛文芳	五〇
	都安縣安陽漢鄉農會	同	盧海鴻	七九
	扶南縣農會	同	吳浩生	十
	康良鄉農會	同	吳任佳	六六
	復良鄉農會	同	甘耀芳	一一五
	長和鄉農會	同	劉建華	九五
	貞和鄉農會	同	鍾治輝	八三
	全安鄉農會	同	王飛明	七四
	安良鄉農會	同	何茂興	一二四
	綏靖鄉農會	同	程琪	五
	砥柱鄉農會	同	凌燦文	七三
	親良鄉農會	同	黃正培	一〇
	銀達鄉農會	三月二十八日	簡竹君	五九

社會部公報 附錄

貴州	城廬鄉農會	同	陳竹君	二八六
	那桑鄉農會	同	孟榮德	二九三
	平孟鄉農會	同	陳侯夫	二九三
	大迷鄉農會	同	潘顯揚	五九
	十洋鄉農會	同	歐玉鑑	六一
	大迷鄉農會	同	汪繼華	三五五
	百南鄉農會	同	農萬成	三五五
	台順鄉農會	同	王先培	一一九
	果把鄉農會	同	韓輔春	四六九
	德高鄉農會	同	黃國學	四五九
	弄樂鄉農會	同	黃志明	六三
	龍潭鄉新英浦鄉農會	三月廿四年	吳遵玉	二〇一六四
	龍潭鄉農會	三月廿八年	鄒平	一二八
	龍潭鄉安鄉農會	同	李可仁	五六四
	長順縣定寧鄉農會	三月十五日	陳樹聲	八四
	普定縣聚落鄉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梅正曉	六二
	台江縣古漢鄉農會	三月二十二日	王麟臣	一五六
	貴筑縣育岩鎮鄉農會	三月二十一日	羅少舟	四二三
	望溪縣平寨鄉農會	三月十九日	黃如珍	五九四

社會部公署 資料錄

一一一

色縣鄉農會	同	鄧正盡	八六
丹寨縣北都鄉農會	二月廿三日	楊永春	一〇七
錦屏縣透沙鄉農會	二月廿六日	楊純毅	八九
岑鞏縣大有鄉農會	三月廿一年	吳德彬	四〇四
重慶	重慶市農會	卅月十五日	范文治
第十三區農會	卅月二日	胡禹九	三九四五
第十三區農會	卅月三日	陳士懋	九一七八六
陝西	洋縣縣城鎮鄉農會	卅月二日	陳善一
石泉縣金臺鎮鄉農會	卅月三日	岳立通	五五
西鄉縣河源鄉農會	卅月三日	張乾生	三六三
洋縣紙坊鄉農會	卅月十二日	趙濟天	一八二
津縣鄉農會	卅月二日	周	三六二
藍田縣魚化鄉農會	卅月十六日	孟村鄉農會	同
藍田縣魚化鄉農會	卅月十九日	王輝先	一六八五
朝天縣南宜鄉農會	卅月廿一年	李春佑	一三二五
藍田縣涇源鄉農會	卅月廿九年	同	七五六
普化鄉農會	同	郭郁鶴	
定軍鄉會	同		

麥店鄉農會	同	杜始桂	五二八
米倉鄉農會	同	周瑞祺	四七五
武侯鄉農會	同	葉茂亭	五六四
卓溪鄉農會	同	劉興邦	三三七
平利縣後土鄉農會	卅月廿三年	易國三	七四
平利縣舊縣鄉農會	同	李澤生	三六七
平利縣正鹿鄉農會	同	韓俊三	一六四二
平利縣河口鄉農會	卅月十一日	曹德全	四八六
平利縣河口鄉農會	卅月二十六日	曹德全	四八六
平利縣河口鄉農會	同	陳志基	四二五
興平縣農會	卅月二十六日	董玉丞	七
興平縣農會	同	黃繼東	三六四
城中鎮鄉農會	卅月二十八日	陳惠福	三五〇
城中鎮鄉農會	卅月二十八日	朱心田	三三二
城中鎮鄉農會	卅月二十八日	米源會	五九
城中鎮鄉農會	卅月二十八日	王益三	肆六
城中鎮鄉農會	卅月二十八日	王輝先	四二七
城中鎮鄉農會	卅月二十八日	傅聯光	二五九
城中鎮鄉農會	卅月二十八日	李道先	一二九五
藍田縣洩湖鄉農會	同		
兩河鄉農會	同		

濟陽縣農業會	二月二十八日	三年	倪錦新	七
寧陵縣宋四莊農會	同	一五〇	樊首次	一五〇
平民縣明德鄉農會	廿一	年	王福江	六九
自新鄉農會	廿六	年	王廷傑	七〇
大慶鄉農會	同	同	王成三	七八
博愛鄉農會	同	同	趙良孝	七八
仁和鄉農會	同	同	李萬年	七八
鄧縣水樂鄉農會	卅一	年	樊永寬	六五
義門鄉農會	同	同	樊分義	三九五
新平鄉農會	三月八日	年	馬新榮	三八五
北極鄉農會	同	同	韓志誠	四三〇
水龍鄉農會	同	同	張廷申	四二一
襄陽縣玉川鄉農會	廿一	年	韓明軒	一二五
安康縣黃桑鄉農會	同	同	周斯孝	一〇二〇
洛川縣大同鄉農會	同	同	王生堂	一三三七
洋縣麻虎鄉農會	同	同	楊昌華	一七二
石泉縣柳河鄉農會	同	同	董生輝	一八三
白河縣信川鄉農會	廿一	年	劉香亭	五七八

河南國鄉縣光澤鄉農會	一月三日	四年	馬歷清	二三四
鄒縣黃道家鄉農會	一月二十日	年	王宗祥	六九
長橋鄉農會	同	同	李中三	七八
薛店鄉農會	同	同	樊瑞麟	五三
石橋鄉農會	同	同	李金鐘	五五
傅村鄉農會	同	同	趙相林	一〇〇
長柄鄉農會	同	同	韓金鐘	七八
餘店鄉農會	同	同	高鳳樓	六三
長官鄉農會	同	同	葉振華	五〇〇
凌空鄉農會	同	同	李冠雋	六一
國城鄉農會	同	同	朱香山	六〇
渡口鄉農會	同	同	曹恭甫	七七
塢頭鄉農會	同	同	劉文獻	七六
張村鄉農會	同	同	朱遠德	六八
史莊鄉農會	同	同	王慶雲	八二
城裏鄉農會	同	同	張金善	一一
洛寧縣解鄉農會	廿一	年	李曉軒	廿五

卷之三

四

	三耶鄉農會	同	嘉榮三	四四三
湖南	桂東縣農會	同 一月十二日	胡鶴仙 五	一六六
	中和鄉農會	同	黃常光	六三九
	清泉鄉農會	同	陳祖光	四九九
	西靖鄉農會	同	李家森	三九一
	宜城鄉農會	同	胡子吉	七五三
	東平鄉農會	同	鄒英粉	七六六
	石門縣太平鄉農會	卅二年一月八日	陳北岳	二五四
	平江縣北郊鄉農會	卅三年二月二十日	曾憲教	五〇九
	華容縣城市鎮鄉農會	卅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鄧人鳳	三七〇
安徽	至德縣永豐鄉農會	卅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黃公蓮	三五五
	黎城鄉農會	同	王廷輝	二八〇
	青山鄉農會	同	徐漢壽	一七九
	額田鄉農會	同	陳宅南	一二九
	葛天鄉農會	同	汪致周	一三五
	崇寧鄉農會	同	施秉鈞	四二〇
太平縣種潤鄉農會	同	同	朱經耀	一〇〇
三月十一日				

浙江	上虞縣濱江鄉農會	一月二十日	王萬春	五六四
餘居縣馬鬃鄉農會	二月十二日	張洪範	九二	
桐廬縣崇南鄉農會	二月二十八日	田輝賢	一一七	
奉化縣烈義一鄉農會	同	莊世彬	八五	
青島二鄉農會	同	劉世芳	二一二	
松林三鄉農會	同	呂榮周	九〇	
松林四鄉農會	同	胡榮忠	八二	
藍山縣農會	二月三日	陳壽堂	四九	
樂郭縣共和鄉農會	二月八日	宣發林	三四	
慈樂鄉農會	同	胡維謹	三〇五	
引勝鄉農會	同	許玉堂	三一〇	
雙樂鄉農會	同	韓彬	三〇六	
頤治鄉農會	同	袁世昌	三〇八	
李家鄉農會	同	李臨邊	三一二	
新營鄉農會	同	陳桂	三〇九	
化龍鄉加鄉農會	同	李錦勳	三四三	
瑞古鄉農會	同	楊遵孔	三〇九	
六合鄉農會	同	李忠雲	三四〇	

江西	河東鄉農會	同	馬參倉	三二一
餘干縣農會	同	章饒	三二	
鄱陽縣農會	同	程耀春	二八	
橫縣大興鄉農會	同	李貴文	一五六	
西外鄉農會	同	朱發活	一三九	
樂平縣美田鄉農會	同	李叔洪	一〇五	
南外鄉農會	同	石道平	一八〇	
清江縣經樓鄉農會	同	吳知由	一〇五	
大有鄉農會	同	黃心誠	一六六	
上猶縣和平鄉農會	同	張端	五八	
萬國縣黃田鄉農會	同	王正	一一二	
經田鄉農會	同	鍾祖注	五二	
古龍塘農會	同	鍾文柳	五二	
崇義縣義都鄉農會	同	周厚忠	一三七	
關田鄉農會	同	甘守仙	一二〇	
寧都縣珍寧鄉農會	同	鄒欣魁	八〇	
長龍鄉農會	同	羅仕奇	七三	
崇江鄉農會	同	胡清	五七	
小浦鄉農會	同	龔銀松	七四	
李華榮	同		六五	

社會部公報

2. 核能發電

會市別	開辦地名	開辦日期	負責人	會費	會員數	會員人數	備註
福建	永定縣東坡鄉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楊仕俊	三十二			
	政和縣鳳池鄉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楊仕俊	三十二			
	寧德縣城郊鄉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吳金豐	六			
	南平縣武山鄉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高貴盛	二二〇			
	建瓯縣高砂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	李德溢	一五八			
	南靖縣華竹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陳萬榮	一一〇			
	屏南縣城下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李天德	一二八			
	南平縣農會	同	黃茂秋	一〇〇			
	連城縣北壁鄉農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彭常欽	一五六			
	寧德縣城郊鄉農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柯麗德	一八九			
	龍岩縣農會	同	休印章	八八			
廣東	始興縣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丘國珍	三三			
	連平縣農會	同	陳素蓮	二九			
	曲江縣安流鄉農會	廿同	汪文舉	一二			
	韶關縣農會	廿同	楊華光	一八〇	廿		
	惠陽縣農會	廿同	陳美鴻	二三〇			
	河源縣農會	廿同	王國生	七三			
	四約鄉農會	同	劉昌生	七八			

卷六

王澤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王澤	二七
書市別	核准改組之農會	同	金食	新安縣農會
陝西	臨水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陽炳光	二五
青海	循化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馮興旺	六
江西	鶴源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劉丕璽	九
江蘇	贊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龍夢雪	一〇
湖南	高嶺山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鄧萬春	一四七
貴州	合溪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朱英耀	一四九
福建	桂源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李維貴	一二六
廣東	連城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王峯株	一四七
廣東	三民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林智華	一四八
廣東	始興縣六約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謝復禮	五二八
廣州	修文縣三里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林智華	二四五
廣東	貴州縣花溪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周寶池	二四三
廣東	仁懷縣茶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周周一光	一四五
甘肅	古浪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劉文標	六三
陝西	扶風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宋善玉	九六九
陝西	同	同	同	七四

社會部公報 附錄

慶陽縣六素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田盛開	三三七
書市別	核准改組之農會	同	宋鳳科	三三七
陝西	吳圍縣南風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王健亭	二三一
陝西	靖遠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孫興先	二二
四川	閬中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陳道榮	七
陝西	臨桂縣馬頭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黃光有	五八〇
河南	舞陽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張首善	二二
陝西	寶豐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白崇德	一〇
陝西	大營鎮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楊同勤	五一三
陝西	中山西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范家政	五〇
陝西	馬渡鎮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賈學文	五四
陝西	新武鎮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賈慎行	五〇
陝西	石橋鋪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余星堂	五〇
陝西	店頭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劉澤益	五八
陝西	姚孟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司省三	五〇
陝西	漢汝縣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劉曉雲	五八
陝西	涇洋鄉農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李吉寧	一五九

社會部公報 附錄

			安陸縣農會	同	樊樹甫	五八
			孝感縣農會	同	馬繼寶	二九五
			紙坊鄉農會	同	龔德謙	二九一
		隆興鄉農會	同	桂金鑑		
	隴川鄉農會		王足一			
余堂鄉農會		同	張德民			
				二二三		
			胡克忠			
				八〇		
				八九		
楊集鄉農會						
同						
郭士質						
一一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貴州	銅仁縣進化鄉農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向廷燦	團體個人
				八四九

1. 核准組織之工會

二、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貨物別	圖 體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主 要 資 質 人	會 員 數	備 註
四川	安岳縣轉運業職業	三十一年	一月九日	唐金谷	圖體圖人	二二〇	
工會							

樂山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程述泉	三〇
樂山縣紙張印刷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李炳吉	五五

省市別	團	總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主	要
廣東									責	畫人
合浦縣北海市漁會	三十	一	年	陳家炳	四	七	大	九	會	員人數
	月	廿	日						責	畫人

江西							
靖安縣農會	利橋鄉農會	瑞華鄉農會	瑞華鄉農會	三月廿八日	三十一年	十一月廿三日	修文縣古金鄉農會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十一月廿一日	西川
				十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	十一月廿一日	浙江
				葉喬松	胡理堂	宋貴初	南平縣農會
				五一三	二九四	三四四	福建
				大九六	二一九	二一八	南平縣農會
				十五	十五	二二三	南平縣農會

三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樂山縣飼養場職業職業工會	三月十七日	王樹臣	七六
樂山縣鹽場製鹽業工會	三月十二日	古國治	一八三〇
樂山縣鹽場粗盐業工會	三月十三日	戴戶法	六七
樂山縣織絲業職業工會	同	陳祖貴	九六
樂山縣機械人力車業工會	同	許榮臣	三五〇
樂山縣鹽場木業職業工會	同	毛賜云	六七
樂山縣絲織業產業工會	同	周華山	李澤銘
樂山縣機器工業產業工會	同	胡惠文	一大二
夾江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郭子璠	七
宣漢縣茶葉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蒲德慶	五六
渠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丁堅光	九
北川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吳景賢	一〇八
大邑縣絲綢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黃興榮	五九
崇寧縣扣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魯錦全	五二
崇寧縣修造草房業職業工會	同	程紹勳	六八
蓬水縣機工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包宗模	六七
蓬水縣總工會	同	趙有倫	七二
本工業職業工會	同	周學銀	九一
石工業職業工會	同	劉仁合	七四

成衣業職業工會	同	倪紹安	八四
金屬品冶製業工會	同	周世琳	七六
礦工會	同	劉曉雲	六五
紡工業職業工會	同	王萬富	六一
理髮業職業工會	同	張哲興	八六
紡織業職業工會	同	楊守成	八〇
秀山縣理髮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二月廿三日	黎漢州	八九
縫紉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曾子貴	四一〇
木石泥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董海清	一〇三
貴州員工會	赤水縣赤合段汽船船員	劉金傳	六一
泥水業職業工會	同	趙炳舟	七二
建業職業工會	同	鄧鑑安	四三八
熟食業職業工會	同	黎家珍	八五
廣西榮融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羅建軍	七
平樂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張仁甫	七
廣東興寧縣機械茶葉業工會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陳碧君	六六
懷布業職業工會	同	羅保安	二二六
曲江縣總工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蘇柳	一〇
遂溪縣起印業職業工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許益基	一九四三
湛江縣鹽業產業工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曹金元	三〇三

社會部公報附錄

手車業職業工會

三月十六日

張洪

六〇

龍游縣職業工會

同

楊國華

八

金匱縣職業工會

同

吳文福

七六

宜興縣職業工會

同

吳金棟

八九

慈溪縣職業工會

同

陳培根

九五

湖口縣職業工會

同

鄭注平

九五

長治縣職業工會

同

尹馬春

九五

吉安縣職業工會

同

張瑞仁

五五

衡山縣職業工會

同

莫過雲

七〇

新化縣職業工會

同

鄧裕盛

五一

上杭縣職業工會

同

章凌元

六五

連城縣職業工會

同

蔡池光

六八

宜興縣職業工會

同

周金生

五五〇

上饒縣職業工會

同

周金生

三十一

手車業職業工會

同

周金生

三十

手車業職業工會

同

周金生

十九

開頭縣職業工會

三月十九日

金伯順

二二〇

五會縣職業工會

同

夏耀華

二七五

臨皮縣職業工會

同

黎伯友

一八〇

木匠業職業工會

同

楊善洪

一九〇

茶房業職業工會

同

余金庸

一二三

太平縣人力車夫業職業工會

三月十三日

高廣源

七一

安徵縣職業工會

三月十六日

李新發

八

懷寧縣職業工會

同

潘沛林

六六

洛陽縣鐵製業職業工會

三月十九日

丁善臣

四七八

刻字業職業工會

同

李文甫

八〇

新竹縣鐵製業職業工會

同

孫金榮

五五

大冶縣鐵製業職業工會

同

孫慶芝

二二五

新竹縣鐵製業職業工會

同

高青山

二二六

醴陵縣鐵製業職業工會

同

王東黎

五六八

醴陵縣鐵製業職業工會

同

王東黎

五六四

社會部公報附錄

二二四

福建晉江縣總工會	同	一月廿六年	黃妙基	四二
民船船員工會	同	蔡清文	二二二	
瓦礫業產業工會	同	蔡天勝	三八二	
電氣製造業工會	同	陳鍾麟	一〇五	
五金業職業工會	同	林何志	四八八	
新竹業職業工會	同	陳蛋	九〇〇	
印染業職業工會	同	張一粟	一五〇	
建築業職業工會	同	周詒沂	九五一	
碼頭業職業工會	同	王文彪	八二〇	
人力車業職業工會	同	陳平福	一二五〇	
成衣業職業工會	同	張耀才	六二一	
華化縣木器業職業工會	同	馬金福	五四	
建身業職業工會	同	黃金生	五六	
永春縣竹纖業職業工會	同	林興文	五四〇	
民船船員工會	同	鄭詩象	四六七	
廈門縣石溪造紙業職業工會	同	董信華	一二九	
涵源縣碼頭業職業工會	同	劉永仁	九六	
南平縣肩連雲職業工會	同	陳希平	六二	
長汀縣理髮業職業工會	同	游炳鑑	九六	
			五三	

連縣泥匠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廿九年	吳維榮	五八
浦城縣碼頭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廿九年	楊正楷	五〇
南城縣民船船員工會	同	三月廿九年	程各錦	一〇〇
閩清縣木匠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廿九年	李佛生	一六〇
古田縣民船船員工會	同	三月廿九年	侯振庚	五〇
甲道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十一年	侯振庚	五〇
浙江溫嶺縣總工會	同	三月十九日	王中桂	一三〇
國達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十九日	陳宗活	一八
撫快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十九日	戴瑞善	六二二
泥水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十九日	陳烈	五〇
漆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十九日	江恒源	八八
木匠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十九日	胡令卿	一八〇
燈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十九日	劉夏浦	六五
檳榔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十九日	沈明玉	五〇
燈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二十日	黎佩真	一四九
尾匠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二十日	吳子才	二七四
居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二十日	林芝培	三〇八
成衣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二十日	汪云昇	一二四
石底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二十日	李明輝	一二四
理髮業職業工會	同	三月二十日	周振貴	一〇一

湖南	衡山縣總工業會	同	陳恒照	八七
湖南	常寧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黃明輝	九九
湖南	茶陵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陳泰源	一五二
湖南	衡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徐舍根	八二
湖南	醴陵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王德水	五八
湖南	益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盧星活	子一六
湖南	達昌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俞號炳	五七
湖南	衡山縣總工業會	同	楊素六	一〇一
湖南	醴陵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劉唐立	九六
湖南	衡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許利國	八三
湖南	衡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周恭生	二五一
湖南	衡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許光本	八四
湖南	衡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李和圓	八八
湖南	衡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謝繼初	一八一
湖南	衡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唐宏祥	二三五
湖南	衡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羅文相	五六
湖南	衡陽縣職業職業工會	同	唐漢卿	六一

社會部 錄

江蘇	江行業職業工會	同	周岳炳	三一真六二三
江西	醴陵縣總工業會	同	司文松	三七
江西	湘潭縣紙業職業工會	同	陳遠臨	三萬零〇〇六
江西	南豐縣豆腐業職業工會	同	鄧永仔	三三五〇
江西	贛縣簾匠業職業工會	同	周熙仁興	王五達四九三
甘肅	張掖縣職業工會	同	周生貴	東北六一二五
青海	西寧縣職業工會	同	周仁興	王五達四九三
重慶	重慶市四川絲業公司產業工會	同	周萬昌	敦士三三四
重慶	化龍縣業人聯合會	同	周平	敦士三三二四
重慶	理場業職業工會	同	周朝倫	敦士三三二四
重慶	麻栗坡縣職業工會	同	周陳福禮	子良謙六二四
重慶	白來水公司廠業工會	同	周國樞	九〇〇
重慶	油漆業職業工會	同	周紀宗倪	一六〇
重慶	運輸業職業工會	同	李炳金	八〇〇〇
重慶	通津鋪製造業職業工會	同	周義森	一七七
重慶	機械業職業工會	同	周國樞	三五〇
重慶	西服業職業工會	同	周明成	一五五〇

3. 核准之組

省	市	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團體個人備註
四川	筠連縣總工會	廿一	年一月十三日	陳子能	六	五〇	

省	市	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團體個人備註
浙江	樂山縣統一農業職業工會	廿一	年一月十二日	彭子清	一	五	

省	市	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團體個人備註
江西	崇義縣竹器業職業工會	廿一	年三月十九日	鄧頌芬	九五	二四六	

省	市	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團體個人備註
江西	崇義縣竹器業職業工會	廿一	年三月二十日	王壽林	九一	二二八	

省	市	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團體個人備註
江西	崇義縣竹器業職業工會	廿一	年三月三十日	鄭炳輝	七二	二二三	

二、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1. 核准組織之

省	市	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團體個人備註
四川	射洪縣青堤渡鹽業食鹽業公會	廿一	年五月十二日	彭體泉	一三	一	
四川	國樂公會	同	同	張明初	一二	一	
四川	鄰水縣通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馬壽春	二二	一	
四川	巴縣龍溪鄉寸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陳禹全	六一	一	
四川	大邑縣商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謝文明	三五	一	
四川	綿陽縣安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郭文興	六七	一	
四川	奉節縣安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尹聯五	三二	一	
四川	洪雅縣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傅裕如	一四	一	
四川	臨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傅紹庸	二二	一	
四川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藍文禮	三一	一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省	市	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團體個人備註
廣東	海康縣挑運業職業工會	廿一	年三月八日	游加成	二四六		
廣東	潮安縣理髮業職業工會	廿一	年三月八日	曾國盛	二二八		

省	市	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團體個人備註
廣東	油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王明達	四一	一	
廣東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陳春盛	三九	一	
廣東	鴻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李恩治	二四	一	
廣東	奧當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辛從周	二十四	一	
廣東	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陳永福	三四	一	
廣東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陳妙玲	二五	一	
廣東	染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王芝春	止三	一	
廣東	糖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費朝華	二二三	一	
廣東	染房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王錦齡	二二七	一	
廣東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朱輔助	一四	一	
廣東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彭萬鑑	二六	一	
廣東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	鄒子凡	六二三	一	

居士商業同業公會	同	民船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善山	五九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漆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鑒律	一三
紗紡織呢绒布商業局	同	錢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潤之	六二
紗業公會	同	鐵樓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黎慶成	一五
廣河鐵南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卅 一月二十日	推煙工業同業公會	同	朱昌洪	五三
染織商業同業公會	同	菸草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拔臣	四七
國泰商業同業公會	同	製糖工業同業公會	同	譚俊英	一二
木吳商業同業公會	同	成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烈光	五七
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致祥	四四
紗呢城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靴鞋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子和	四〇
贛吳商業同業公會	同	食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華英	一五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唐復興	五二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新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余應昌	五七
鋼鐵教育小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茶社商業同業公會	同	胡伯璽	一六
鹽商業同業公會	同	絲綢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繼善	六二
胡純九	二八	醃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子松	二二
劉炳乾	一〇	德江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卅 一月七日	劉通鑑	五六
陽春黎	一五	修文縣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卅 一月十六日	楊寶春	八五

貴州	德江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卅 一月七日	民船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善山	五九
	醃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漆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鑒律	一三
	錢商業同業公會	同	鐵樓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潤之	六二
	靴鞋商業同業公會	同	推煙工業同業公會	同	黎慶成	一五
	製糖工業同業公會	同	菸草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拔臣	四七
	成衣商業同業公會	同	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同	譚俊英	一二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成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烈光	五七
	靴鞋商業同業公會	同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致祥	四四
	新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靴鞋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子和	四〇
	茶社商業同業公會	同	食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華英	一五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唐復興	五二
	絲綢商業同業公會	同	新樂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余應昌	五七
	醃菜商業同業公會	同	茶社商業同業公會	同	胡伯璽	一六
	德江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卅 一月七日	錢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繼善	六二
	修文縣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卅 一月十六日	鐵樓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子松	二二
					楊寶春	八五
					林納溥	五二

社會報公報

陝西	西鄉	新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印堂
		宜君縣國產商運同業公會	同	魏雲輝
		華茂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定孚
		洛川縣新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拔山
		經綸工業同業公會	同	張述權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錦新
		現榮商業同業公會	同	喬慶五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慶吉
		圖書教育用品商業	同	李濟成
		同業公會	同	徐夢祺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秀元
		飯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德泉
		興平經理公司商業同業公會	同	孟志信
		建興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維新
		朝邑縣趙慶領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史春善
		高陵縣華彌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賈玉田
		華邑縣華原縣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海林
		朝邑縣安仁麵粉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芝亭

安康縣錢樓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一	金壽亭	三三
朝鮮士頭食鹽業同業公會	二月八日	程文煊	三九
聚公會	三月十二日	姚世安	七
零星縣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六日	李之修	四
平利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小純	九三
漆南商業同業公會	同	胡岳琴	二六
油房業同業公會	同	韓遜安	五七
國染業同業公會	同	武吉如	五八
鳳縣國染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復元	四〇
豐有誠飯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海舟	一九
蘇緝呢绒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秉忠	八
國美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馮光瑞	六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勤禮	一三
華僑銀絲綢呢布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二十六日	王卓亭	三二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花萬枝	八八
華陰縣國業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敬之	二八
華陰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唐恩頤	三六
華陰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子臣	三六
華陰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永安	八〇
華陰縣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春生	一一
同官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三日	李明臣	七

2. 核准改選之商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委員	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貴州	綏陽縣油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廿五日	李耀初	鄭晴山	八九	
廣西	貴德縣商業公會	一月十五日	李耀初	一一		
貴安	貴安縣商業公會	同	曹哲夫	四五		
貴安縣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發克	一八			
貴安縣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發克	一〇			

社會部公報 聯鑑

興安縣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同	石海祥	一七
右商業同業公會	同	胡善廷	三九
絲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根昌	二〇
土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伍植芝	二〇
首領士業同業公會	同	秦品華	七
連平縣陸興街鎮商會	十月十六日	葉潤相	七五
蕉嶺縣商會	同	林文偉	七
順昌縣大幹區酒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一日	黃元鳳	九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惠森	七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提宣	一
綵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瑞梅	一〇
長汀縣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月八日	講克俊	一五六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家盛	二二
紙煙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旭初	二十五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雙梅	一月十五日
龍岩縣紙印業同業公會	同	邱長發	一年
閩清縣商會	同	許應雲	二十二
順昌縣菸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參雲	一〇
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居宇商業同業公會	同	盧榮忠	一四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慶翔	一五
等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康寧麟	一六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建錦	一三
順昌縣商會	同	黃大坤	二
連城縣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兆豐	二八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藍耀華	二〇
綵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光胡	三八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繼昌	五五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繼來	三三
居宇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繼來	三三
武平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繼來	三三
長汀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繼來	三三
紙煙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繼來	三三
銀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繼來	三三
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麗華	一〇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麗華	一〇
長汀縣紙印業同業公會	同	張學培	四三
大溪縣紙印業同業公會	同	大經桂	四五

南平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盧莊賢	二六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沈和慶	三二
煙絲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國慶	二一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子鴻	八
居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永根	三〇
尤溪縣商業公會	同	潘錦徵	一七
君平縣玻璃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桂森	二〇
新竹縣玻璃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廖玉輝	七七
新竹縣紡織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華興	一四
新竹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鄒雲林	七
新竹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葉月清	二二
新竹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文華	七
新竹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培松	三四
新竹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翼周	四二
新竹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鍾古貢	一〇
新竹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瑞琪	三五
新竹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廷善	五五
南靖縣新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昭東	九
南靖縣新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榮錦	五九
南靖縣新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梓培	二四
南靖縣新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志龍	一九
南靖縣新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翁經培	一九

豆腐酒廠業同業公會	同	單種陸	二六
煙絲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國慶	二一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子鴻	八
居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永根	三〇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惠先	一四
長汀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唐友琴	四七
永安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董上廣	四八
長汀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丘砥中	五三
永定縣煙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水湘	三〇
永定縣煙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鄒國柱	五五
寧化縣國藥類業同業公會	同	章金成	二九
寧化縣國藥類業同業公會	同	劉典漢	二六
寧化縣國藥類業同業公會	同	張流芳	一一
居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常盛	二二
居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邱壽華	二四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江良興	八五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新勤	四二
連城縣鮮商業同業公會	同	章景森	二四
連城縣鮮商業同業公會	同	錢昌禮	二三

社會部公報附錄

一三四

福建龍岩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司	李子季	四四
長汀日用雜品商業公會	司	雷玉霖	二三
閩清縣機械同業公會	司	黃肇淮	五三
浦城縣承擔運送商業同業	司	吳鼎乾	一一
公會			
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司	李灝	二六
浦城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卓培根	四八
國泰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曾定國	一七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江濤	三三
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昌廷	二六
華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家瑞	二〇
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昌雲	二九
染坊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榮生	一九
裁縫商業同業公會	同	謝子培	一九
建寧縣紡織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公綸	三四
浦城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昌校	一二
京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士六	
南靖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正瑞	二三
明溪縣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洪發芳	三九
浦城縣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同	陳多仲	一七
永春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傳燦	四八
連城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宗椿	二八
永春縣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新茂	二四
順昌縣土洋鐵鋼會	同	陳發周	二三

福建福州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曹達	二九
京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郭鳳鳴	三四
國泰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榮華	三六
廣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顧人龍	三四
政和縣東吳商業同業公會	卅	錢劍文	一七〇
大田縣國塔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懷恩	二一
大田縣國塔商業同業公會	同	潘捷群	四一
京界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杜明清	一二
糖廠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玉坤	二十六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發芳	十六
華新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福長	一二
南靖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正瑞	二三
浦城縣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同	洪發芳	三九
連城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多仲	一七
永春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傳燦	四八
連城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宗椿	二八
永春縣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新茂	二四
順昌縣土洋鐵鋼會	同	陳發周	二三

永春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禮忠	三六
綢呢絨布商業公會	同	顏忠厚	三六
香花同業公會	司	孫詩禮	三五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邱華翔	四三
五金電氣商業同業公會	同	薛家揚	三二
醫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兆光	三八
國立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雪詒	三七
連城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卅四年三月廿四日	鄧耀海	一七
連城縣香商業同業公會	同	謝伯懷	一五
松溪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卅三年三月三十日	陳師介	三八
常山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金壽	二一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葉子英	八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傅席	一五
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洪榮陽	一六
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起佑	七

江西	同	徐仁行	一五
鷺城縣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熊潤生	一〇三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左潤生	一七
棉花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承甫	一五
尋鄧縣商業公會	卅二年二月七日	凌召澤	九
都昌縣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先利	
油糧工業同業公會	同	吳尊初	
紡織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鑑龍	
度南	同	彭松海	
陝西	同	七八	
朝邑縣商業公會	卅一年一月廿六日	陳炳發	
興平縣紙商業同業公會	卅一年一月十七日	張俊德	三四

社會部公報附錄

二二六

興平縣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吳愷正	八
國營商業同業公會	同	高子偉	一九
棉花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寶貴	二十四
紡織商業同業公會	同	趙炳文	九
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青山	九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伯英	二三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晁廷然	二十四
安慶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卅月廿三年一月廿三日	楊瑞周	四〇
榆中縣商業同業公會	卅月十七日	梁棟	一二
甘肅		呂鴻純	一〇八
蘭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馬驥	二二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胡履善	六〇
青海		彭慶成	五〇
樂都縣商會	同	七一	
化隆縣商會	同	七一	
循化縣商會	同	七一	
貴州			
修文縣孔佐鎮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卅月十二年二月三日	簡瑞清	三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卅一年三月十七日	蘇漢清	七三
朱德瑞	四四		

3. 核准設組之

新嘉坡華業同業公會	同	胡興昌	三五
油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包信誠	五四
錦策縣商業公會	卅月廿六年二月廿一日	黃治平	六
華寧縣菸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壽祐	三五
茶酒蔬菜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鄭保之	五九
酒料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梁惠廷	五一
衣帽皮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曾文安	二六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守仁	五九
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麥兆寅	三七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光石	二一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顏國華	四八
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振常	四八
廣東		呂和發	一四〇
高要縣綠參鐵故衣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陳澤香	四五
高要縣白土錦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杏春	五二
高要縣白土錦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復初	二〇三
朱志強	九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鄒瑞禱	九
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譚德華	二二
草席商業同業公會	同	梁業昌	二三
高要縣白土鎮商會	同	梁廷波	八五
蕉嶺縣新鋪鎮商會	同	陳文泉	四二
曲江縣龍歸鎮商會	同	白星甫	八〇
曲江縣龍歸鎮商會	同	陳文泉	四二
曲江縣龍歸鎮商會	同	白星甫	八〇
曲江縣龍歸鎮商會	同	陳文泉	四二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廖伯詰	九
曲江縣承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直夫	三九
建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水來	二六
建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羅延新	一一一
建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少華	六〇
建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崔偉	六九
建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民柏	九一
建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棣生	一三三
建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際南	四三
南安縣洪濟銀珠綢呢縫衣	同	李祥勤	一七
南安縣洪濟銀珠綢呢縫衣	同	林天增	三四
銅器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黎仲剛	一五
海澄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黎炳戎	三一
海澄縣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黎炳戎	三一

仙游縣機械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景良	一二
桂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德星	二四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秀明	一二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鄭明堂	二〇
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漢廷	二〇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淑文	一七
宜春縣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其鑑	三七
永豐縣鋼器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左有水	一七
邊爆商業同業公會	同	金樂平	一六
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雪珍	五六
鞋商業同業公會	同	蕭祖臣	一六
織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仁道	二五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寶生	二〇
銀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龔海崖	一五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友生	二九
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黃榮生	一八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士杰	四〇
紙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金善	二二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日新	二四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盧慶清	二六

社會部公報 聘錄

一三八

新嘉業同業公會	同	張培清	三二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同	方金旗	一七
麥樹業同業公會	同	劉勁學	一五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賀宗瑞	九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鄒宴尚	七二	果樹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茂發	二一
萬興源商業同業公會	同	宋錦鴻	一四	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龍三茂	二〇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同	辛師昭	六八	銀樓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齡	一〇
浮梁縣灰瓦工業同業公會	二月七日	劉子龍	五八	鞋紹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明德	一四
肥料商業同業公會	同	熊善森	四五	酒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仁初	九
竹器工業同業公會	同	葉宗碧	二四	香炮商業同業公會	同	唐繼春	九
鋸牙商業同業公會	同	江安福	一五	永寧縣絲綢呢線布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七日	陳錦彬	一七
四大銀行工業同業公會	同	張國彬	一四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古有培	二三
精柴管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龍仁	一七	湘潭鹽商公會	三月十九日	宋洛仁	二十四
針織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余慕若	五〇	新安縣絲綢呢線布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二日	姜鑑文	四二
燒桂華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余式號	二七	醴陵縣鹽商公會	二月十五日	顧士英	五
轮胎工具商業同業公會	同	姚定賦	一〇	孟津鹽商公會	同	王夢臣	一二
二白袖商業同業公會	同	任盛湖	二五	內鄉鹽商公會	三十日	陳娘堂	四
蓮花縣漆業同業公會	同	李成輝	一五	新安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五日	王謙五	五
織網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桂財	三六	新安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五日	郭振文	五七
廣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富春	一五	織網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榮仁	三八

河南	湘潭鹽商公會	同	王謙五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同	方金旗	一七
湖南	醴陵縣鹽商公會	同	任惠生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賀宗瑞	九
湖南	新安縣絲綢呢線布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七日	陳錦彬	鞋紹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仁初	九
湖南	醴陵縣鹽商公會	同	王夢臣	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龍三茂	二〇
湖南	孟津鹽商公會	同	王謙五	香炮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明德	一四
湖南	內鄉鹽商公會	三十日	陳娘堂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賀宗瑞	九
湖南	新安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五日	王謙五	鞋紹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仁初	九
湖南	新安縣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三月十五日	郭振文	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龍三茂	二〇
湖南	織網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榮仁	香炮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明德	一四

洛川縣商會	同	織紗工業同業公會	同
興平縣商會	二月十八日	掛	段何停 一三
	二月十六日	一年	申俊生 一六七
寶鶴縣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耀林 五一	
山民商業同業公會	二月廿一日	賈性善 三五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功武 三四	
貢賞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順清 二九	
蘇酒商業同業公會	同	侯惠瑞 二三	
銀食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龍仙 二五	
行棧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強壽天 二五	
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	魏建章 三二	
手工作業同業公會	同	劉繼林 三三	
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同	等耀寧 二三	
染工業同業公會	同	白英 一八	
屠宰商業同業公會	同	張春達 一二	
旅店商業同業公會	同	楊茂枝 一五	
體育及公用具商業	三月廿八日	司馬俊 二五	
同業公會		楊生銘 一三	
張子孝	三三		

四、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省	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姓	名	性別	
四川	城口縣商業公會	掛	二月十六日	何孟由	二		
貴州	黔文暢商公會	掛	二月十二日	張金輝	一一〇		
福建	連城縣姑田頭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掛	二月十八日	許新明	四八		
	連城縣姑田頭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掛	二月十九日	沈七生	二七		
	永安縣紙商業同業公會	掛	二月十九日	鄧國楨	二二		
	京東商業同業公會	同		賴萬吉	三六		
	房空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洪龍	七		
	福建絲綢呢絨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何番勇	一六		
江西	奉新縣商業公會	同		夏景泰	九		
	油商業公會	同		三〇			
	張盛如	八					

1. 核准組織之教育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人	會、員、數	備、註	
湘、州	株、洲、縣、教、育、會	卅、一、年、一、月、九、日	董、定、宇	三、四、〇、九		
廣、西	鉛、山、縣、教、育、會	廿、八、年、二、月、廿、八、日	劉、居、敬	一、七、八、九		
桂、林	桂、林、縣、第一、中、學、教、育、會	同	朱、恒、華	八、九		
廣、東	曲、江、縣、中、學、公、會	卅、一、年、一、月、十二、日	李、龍、善	八、八		
	陽、春、縣、中、學、公、會	卅、一、年、一、月、八、日	陳、紹、基	三、三		
	恩、平、縣、中、學、公、會	卅、一、年、一、月、八、日	周、玉、慈	八、一		
	曲、江、縣、中、學、公、會	卅、一、年、一、月、一、日	李、仁、湯	二、〇		
	高、要、縣、中、醫、公、會	同	黎、思、昌	一、七、〇		
	南、寧、縣、中、學、公、會	卅、一、年、一、月、十四、日	張、景、添	三、六		
	始、興、縣、第一、中、學、教、育、會	同	黎、祖、唐	八、七		
	始、興、縣、第二、中、學、教、育、會	同	鄧、誠、添	五、九		
	清、江、縣、中、學、公、會	卅、一、年、一、月、二、日	胡、宗、松	七、六		
	韶、山、縣、第一、中、學、教、育、會	同	徐、文、壽	三、五		
	第四、區、教、育、會	同	黎、永、德	四、一		
	遂、昌、縣、教、育、會	同	黎、明、遠	七、六		
	福、建	建、阳、縣、中、醫、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黃、宣、華	四、三	
	晉、江、縣、中、醫、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吳、金、陵	三、〇、六		
	大、督、縣、教、育、會	同	王、俊、健	六、八		
	連、城、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羅、洪、功	七、四		
	漳、浦、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陳、善、禮	二、六、四		
陝、西	鳳、翔、縣、第一、中、學、教、育、會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一、月、三、日	何、紀、雲	一、七、三	一、七、三		

2. 核准之達、川、成、業、團、體

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人	會、員、數	備、註
廣、東	始、興、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饒、靜、瀾	三、一、九、三	
	遂、溪、縣、教、育、會	同	盧、民	三、三、八	
	新、會、縣、教、育、會	同	陳、法、樞	四、二	
	惠、州、縣、教、育、會	同	丘、月、鈞	一、八、四	
	建、陽、縣、中、醫、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黃、宣、華	四、三	
	晉、江、縣、中、醫、公、會	三十、一年、一、月、四、日	吳、金、陵	三、〇、六	
	大、督、縣、教、育、會	同	王、俊、健	六、八	
	連、城、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羅、洪、功	七、四	
	漳、浦、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陳、善、禮	二、六、四	

濟源縣第二區教育會	三月廿一年三月廿日	陳則榮	九三
永泰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張建勳	四
寧化縣第二區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	曹元助	三〇
第三區教育會	同	黃善周	三三
浙江			
溫嶺縣中醫公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趙立民	三一
定海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黃炳麟	二二七
甘肅			
民勤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王日彷	三一四九
青海			
化龍縣教育會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牛士	三六四
循化縣教育會	同	馬少德	五一
3. 核准改組之自由職業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四川省	彭縣中醫公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藍炳光
			三八三

五、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1. 核准組織之社會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四川	四川省青年科學社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薛秋農	六六	
	巫山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劉巧微	四七	
貴州	中江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歐陽輝	二四九	
	中國佛教會貴州省貴定縣分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釋應蓮	五六	
	旅貴州江口縣江西同鄉會	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蔣德沛	一二七	

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廣東	兩廣旅貴州黎波縣同鄉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麥質之	一六九	
	福建旅貴州榕江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陳勳臣	八三	
廣西	四川旅貴州榕江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荀等輝	七三	
	龍茗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許錦菊	四八	
河池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曾以瑛	五四		
都安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覃慧姬	八〇		

陝西旅桂林同鄉會	三十一	月廿八年	胡禹平	一一三
陝西孟鄉青年生活協進會	三十	月三十日	蘇知根	一二四
廣東廣東省公餘生活協進會	三十一	二月廿八日	梁仁	八八
潮安縣城廂義民共濟會	三十一	二月八日	張更生	三六
廣肇旅英德縣同鄉會	三十一	一月八日	楊雲立	三四七
南海縣旅韶同鄉會	三十一	一月八日	廖洪芳	五一七
福建沙縣婦女會	三十	月廿三日	黃恢生	一二七
南平縣婦女會	三十三	一月廿六日	井海琴	一二二
浙江旅永春縣同鄉會	三十一	一月八日	黃淑芳	一四二
汀州旅永吉縣同鄉會	三十一	一月八日	張偶	六五
連城縣旅明溪同鄉會	三十一	二月十九日	鄒世灼	五一三
尤溪縣旅順昌同鄉會	三十一	三月十三日	柯德揚	一〇九
廣東旅龍岩縣同鄉會	三十一	三月廿四日	沈斌奇	一九五
湖南邵縣婦女會	三十	月廿一日	張慎徵	一三二
浙江泰順縣同鄉會	三十一	一月廿三日	華聘玉	六五
江西鄱縣婦女會	三十一	三月廿一年	陳瑞珍	八二
江西吉安縣婦女會	三十一	二月廿一日	吳芷青	一二七
河南臨平縣自治協會	三十	月十二日	趙平甫	三七

陝西漢陰縣業餘讀書會	三月十五日	王壽如	一六〇
乾縣中國佛教會分會	三月十八年	妙峯	九一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陝西省河 縣支會	二月十九日	馬謹臣	三二
康縣文會	二月十六日	劉少菁	一四二
寧陝縣婦女會	三十二年	張智簡	九二
山陽縣婦女會	三十二年	薛振英	二一
略陽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	張曉仙	一五七
平民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	林桂芳	二〇
平利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	周鑑霞	二五〇
建立西北農學院西安 校友會	三十一年	楊步青	三三
私立實踐商業職業學校同 學會	三十一年	路志和	二九六
寶鶴縣旅省同鄉會	三十一年	王昌烈	五三
甘肅蘭州市秦腔研究社	三十一年	王固亭	四七
臨潭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	鄭明軒	五一〇
洮沙縣旅蘭同鄉會	三十一年	王汝強	六八
西康丹巴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	熊曼	五四
重慶重慶市中國速記學會	三十一年	余師龍	一〇〇
服務外僑人員聯誼會	三十一年	曹振起	一六二
大時代劇社	三十一年	薛明理	三六
旅渝南洋歸國僑胞互助會	三月十六日		

社會部公報
附錄

四
四

省 市 别	团 队 名 称	地 点	核准日期	主 席	会 员 人 数
四川	川 省 漢 蘭 五 皇 妇 女 會	三月二日	楊慶山	二二三	五二
四川	貴 中 縣 旅 海 同 級 會	三月十八日	袁宇仁	二二六	
四川	樂 至 縣 婦 女 會	三月十七日	羅春水	八六	
貴 州	貴 州 婦 女 會	同	唐朝政	八一	
貴 州	貴 州 婦 女 會	三月廿一日	劉民超	一三一	
廣 西	桂 縣 婦 女 會	三月廿一日	何祚坤	一九三	
廣 西	賀 鮑 婦 女 會	三月廿一日	蔡瑞偉	一五〇	
廣 西	桂 南 大 學 同 學 會 婦 女 會	三月廿一日	周淑楨	一〇四	
福 建	惠 銅 旅 部 同 級 會	三月廿一日	李熙養	二四四	
福 建	福 建 省 婦 女 會	三月廿一日	陳平英	九二	
福 建	福 建 省 婦 女 會	三月廿一日	楊 娟	八〇	
福 建	永 春 縣 婦 女 會	三月廿六日	張佩華	一二六	
長 泰 縣 婦 女 會	同	黃韻仙	五〇		
長 泰 縣 婦 女 會	同	鄭敬畏	四〇		

34 改組之社會

34 指揮改組之社

中華縣婦女會	三月十六日	林潤周
分會		
中國佛教會福音處水秦縣	三月十七年	廣 城
中華基督教會福建浦城縣	三十一年	曾 雪
分會	三月廿二日	之
永春縣海外華僑公會	三十一年	鄭慶經
建陽縣兵役協會	三十一年	朱連玄
屏南縣惜字會	三月廿三日	四二
江西旅福建永安縣同鄉會	三月廿一日	宋媛
江西旅福建永安縣同鄉會	三月廿一日	鄭耀光
福州旅沙縣同鄉會	同	武進德
江西旅建寧縣同鄉會	同	一四三
福州旅建寧縣同鄉會	同	六〇
江西旅建寧縣同鄉會	同	一二五
江西旅建寧縣同鄉會	同	高志
永定縣旅南平同鄉會	三月二一年	一二〇
永定縣旅南平同鄉會	三月二一年	張文彬
永定縣旅南平同鄉會	三月二一年	三三七
浙江中興地政學會紹江分會	三月二一年	高志
浙江中興地政學會紹江分會	三月二一年	七五
河南河南省自治協會	三月十六日	一五三
陝西福臨旅陝同鄉會	三月二一年	張文彬
甘肅通渭縣留亂學會	三月二一年	洪雲川
重慶旅渝歸國華僑協會	三月八日	楊極山
重慶旅渝歸國華僑協會	三月九日	胡萬里
市制團體名稱核准日期		
主委人		
會員數額		

4. 核准整理之社會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四川	筠連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何光玉	一三四	
古蔺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李鑑經	一〇〇	
浙江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浙江分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陳仲明	三三〇	
陝西	醴泉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李毓華	一五	
河西	旅白河同鄉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王佩鳴	二四八	
甘肅	清水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李龍蘭	四九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浙江	遂昌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謝淑筠	一二五	
福建	晉江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董舉任	一三五	
陝西	福清縣婦女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陳婉珍	三〇	
陝西	佛坪縣抗戰建國團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李文度	三二	

六、訴願決定書

(一) 吳岩林訴願決定書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號二字第二〇五一六號

訴願人 湖北省永嘉縣碼頭小工業職業工會代表 吳岩林年四十六歲住工會內
原處分官署 本部

右訴願人吳岩林對於本部碼頭分碼頭分工一部隸屬海員工會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據中華海員會溫州分會，以溫州碼頭裝卸工友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奉令加入該分會，接受領導，並聲請入會登記，審核給發在案。記近有巴工頭吳岩林等，職業永嘉縣碼頭及縣政府組織永嘉縣碼頭小工業職業工會，引誘隸屬本分會之裝卸工友參加其組織，紊亂系統，皇請迅予糾正，以資解決而杜紛爭，等情，呈經本部依據接管卷內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楊虎呈復，以碼頭工人從事輪船起卸工作，仍應屬海員組織，將該會會員劃分隸屬，以息紛爭，該吳岩林不服處分，提起訴願到部。

理由

案查本部接管卷內，關於中華海員工會溫州分會與永嘉縣碼頭小工業職業工會爭執會員一案，據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楊虎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呈復，以碼頭起卸工人，從事輪船起卸工作，應仍屬海員組織，等情；經本部詳加審核，將該碼頭小工業職業工會會員劃分隸屬，凡工人由輪船上起卸貨物至過船駁船碼頭，以及輪船公司自有之堆棧，或由上列各船駁船碼頭等處搬運貨物至輪船裝載者，稱為輪船起卸工人，應加入海員工會為會員；如工人由碼頭沿岸至陸上任何地點往返運輸貨物者，稱為碼頭運輸工人，應加入當地運輸職業工會為會員。雖山東渤海分別函咨浙江省黨部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然旋奉到

行政院文號該吳若林呈控溫州海員分會爭奪業務一案，業經以前定可分辦云，實施困難，更復分規也：海員工會會員，以合於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四條資格，服務于輪船上之海員為限，至碼頭起卸工人，另依照行政院組織職業工會，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分電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在案。該訴願人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依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故為決定如主文。

(二) 周良桂再訴願決定書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號五字第20595號

一、 訴願人 陝西安康慈善會代表周良桂 年五十歲

劉兆蓉 年五十七歲
住安康新域營巷

桂安慶鼓樓西街
楊天民 年三十九歲
住安康縣西正街

原決定官署 陝西省政府

右再訴願人等因對安康縣政府為安康慈善會歸併教濟院一案，不服陝西省政府所為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安康慈善會得恢復原狀。

事實

緣再訴願人等於民國三年在陝西安康縣私人集資設立安康慈善會，辦理慈善事業有年，二十五年十一月安康縣政府以該會成立及債務經過情形，悉與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暨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不合，將該會併入安康教

濟院，該會於同年十二月呈由安康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提起訴願，原縣政府未予轉呈，并呈奉民政廳分飭辦理結束，該會不服，向陝西省政府提起訴願，奉批候令民政廳轉飭安康縣長詳查具復後再行核辦，等語；同年十二月陝西省政府以不合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并指示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再訴願人檢送關係文件向振濟委員會提起再訴願，振濟委員會以關於各種人民團體指導監督準項以劃歸本部主管，將各案卷宗移交到部。

理由

據再訴願人等訴稱，該安康慈善會純係私人捐資，於民國三年組織成立，每屆改選會長時期，均經呈報縣政府派員蒞會監視有案。證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魏兼縣長，以據該會呈報會內收支款目工作概況批示「該會同仁急公好義，頗堪嘉許！仰即熱心籌募，廣佈仁施，是所厚望！」等語；已足認該會為有歷史之慈善團體，似未能以尙未遵照原縣府同年九月十二日抄發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規則之規定而為撤銷之處分。至謂該會二十三年收支概況內，載慈善經費多屬溢支而鮮實惠，如果屬實，似應由主管機關加以糾正，未可遽行歸併，原處分稱該會前會長柳子毅汪更生將前剩賬款由私人權衡子母六年之久無人過問，足證該會主持人員確有以會內金錢謀私人利益情事，擬將該會產業歸入救濟院，自屬可行等語，尤欠公允。既賴子毅汪更生以會內金錢謀私人利益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追究，以儆效尤，方為正當！乃置不問，而根本予以裁併，未免便利柳子毅汪更生以巧脫鉗之機會，况再訴願人等訴稱早以另案呈訴，由安康縣政府委派商會主席顧元伯等清算在案，更何能以張孽李戴據為歸併之理由？原主管官署所為之決定，以安康縣政府遂將該慈善會撤銷歸併救濟院，再訴願人當時如不服處分，應依法於限期內提起訴願，事經年餘，早逾訴願期間，核與規定不合，予以駁回。但據再訴願人等訴稱，以奉令將該慈善會歸併救濟院，當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呈由安康縣政府提起訴願，被魏兼縣長署未轉呈證之陝西省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府祕二字零七八五號訓令節稱，經查民政廳轉賚縣卷確有該民等訴願在卷，魏兼縣長僅批「傳該民等到府面為開導」等字，并未依法轉呈，該兼縣長辦事手續固有未合，是逾訴願期間並非再訴願人等之錯誤，乃安康縣政府不明訴願程序之所致。已為原決定空署（陝西省府）所自認。

總上論結，再訴願人等所訴各節，不無理由，特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及訴願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更為決定如主文。

社會辦公報

附錄

二十一

社會部公報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訂購辦法

期	限	冊數	價	目	郵
全	年	三月	一	五角	八分
半	年	二	一元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四	二元			
		三月	三分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設立

宗旨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社會服務處
重慶 貴陽 現有
桂林業務務
衡陽

生活服務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人事服務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
顧問 人事諮詢 零物存放 信件留轉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用電話

文化服務

圖書館 社交會堂 學術講演會 座談
會 民衆學校 書報供應 娛樂室 兒童
劇場 體育場

經濟服務

小本販賣

地址：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道前街
重慶兩路口都郵街(分處)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